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增
設橋科匝道及聯絡道工程）案
計畫書

內政部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增設橋科匝道及聯絡道工程）案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辦 理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內政部		
申 請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高雄市政府及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座 談 會	111年6月16日上午11時於高雄市燕巢區民眾活動中心舉辦「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增設橋科匝道及聯絡道工程）案」座談會		
本 案 公 展 開 覽 起 訖 日 期	公 展	開 覽	111年11月21日起至111年12月21日，共計30日（刊登於111年11月16日至11月18日中華日報、自由時報）
	公 說 明	開 會	111年11月28日上午11時假高雄市燕巢區公所
人 民 團 體 對 本 案 之 反 映 意 見	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表		
本 案 提 交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部 級	民國112年6月13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35次會議：「修正通過。」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1
貳、變更依據	1
參、計畫區位及範圍	2
肆、實質發展現況	4
伍、交通現況分析	22
陸、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概要	27
柒、實質變更計畫	31
捌、實施進度與經費	37
附件一 行政院111年3月23日院臺交字第1110005023號函	
附件二 行政院111年9月26日院臺交字第1110024277號函	
附件三 行政院108年12月6日院臺科字第1080037138號函	
附件四 同意辦理個案變更文件	
附件五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增設橋科匝道及聯絡 道工程）案」座談會議紀錄	
附件六 變更範圍土地清冊	
附件七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2年6月13日第1035次會議紀錄	

圖 目 錄

圖 1	計畫範圍與位置示意圖	2
圖 2	橋科匝道及聯絡道工程計畫涉及都市計畫變更地籍段界圖	3
圖 3	現行土地使用分區配置示意圖	16
圖 4	現行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配置示意圖	17
圖 5	本案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18
圖 6	本案周邊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19
圖 7	本案土地權屬分布圖	21
圖 8	整體交通路網示意圖	25
圖 9	橋科聯外道路開闢期程說明示意圖	26
圖 10	國道標準斷面圖	29
圖 11	增設橋科匝道及聯絡道工程構想示意圖	30
圖 12	變更內容示意圖	33
圖 13	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36

表 目 錄

表 1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發布實施歷程一覽表	4
表 2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現行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 地面積綜理表	14
表 3	本案土地權屬綜整表	20
表 4	變更內容綜理表	32
表 5	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表	34
表 6	實施進度與經費表	37

壹、計畫緣起

- 一、為配合產業需求及促進加速投資政策，經行政院107年7月3日「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第12次會議指示高雄橋頭新市鎮開發為科學園區有其必要，由科技部負責推動。賡續由南科管理局辦理南部科學園區高雄第二園區（橋頭）籌設計畫，行政院於108年12月6日核定。基於高雄橋頭科學園區整體發展，建構園區完整之聯外路網，科技部提出「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行政院於111年3月23日以院臺交字第1110005023號函核定在案（詳附件一）。
- 二、高雄橋頭科學園區規劃引進晶圓製造、封測、材料及設備、航太與智慧機械等高科技工業，未來開發完成後將成為北高雄重要產業據點。由於該區鄰近國道一號岡山—楠梓路段，未來因應科技產業人員通勤、貨物運輸需要，將以國道一號為主要聯外道路，以聯繫重要市鎮、海空港埠與鄰近加工出口區。
- 三、惟高雄橋頭科學園區緊鄰之國道一號岡山交流道，目前僅能透過市道186號道路連結，故為聯繫岡山交流道與高雄橋頭科學園區之交通路網，並帶動以國道一號為界之北高雄西側廊帶整體發展，改善因國道一號切割造成園區東西側發展不均問題，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依據院核「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於國道一號增設橋科匝道及聯絡道，以有效提升區域整體交通路網之便利性。
- 四、依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研提增設橋科匝道與聯絡道之用地範圍，於「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範圍內除現行高速公路用地外，尚須使用高速公路用地兩側部分農業區、道路用地之土地做為聯絡道，以連接高雄新市鎮特定區3-2及4-1號道路。故為因應橋頭科學園區開發完成後引入之交通流量，配合增設橋科匝道及聯絡道之用地需求，辦理本案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貳、變更依據

本案配合增設橋科匝道及聯絡道工程案係配合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辦理，係屬中央重大建設計畫，故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參、計畫區位及範圍

橋科匝道及聯絡道工程計畫涉及變更都市計畫範圍位於高雄市燕巢區，土地坐落於高雄市燕巢區安西段、海城段、瓊安段、瓊西段、觀水段等土地。其中涉及本都市計畫區範圍為國道一號（中山高速公路）兩側道路用地6.12公頃、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0.62公頃，面積約6.74公頃。有關計畫區位及範圍、段界圖詳見圖1、圖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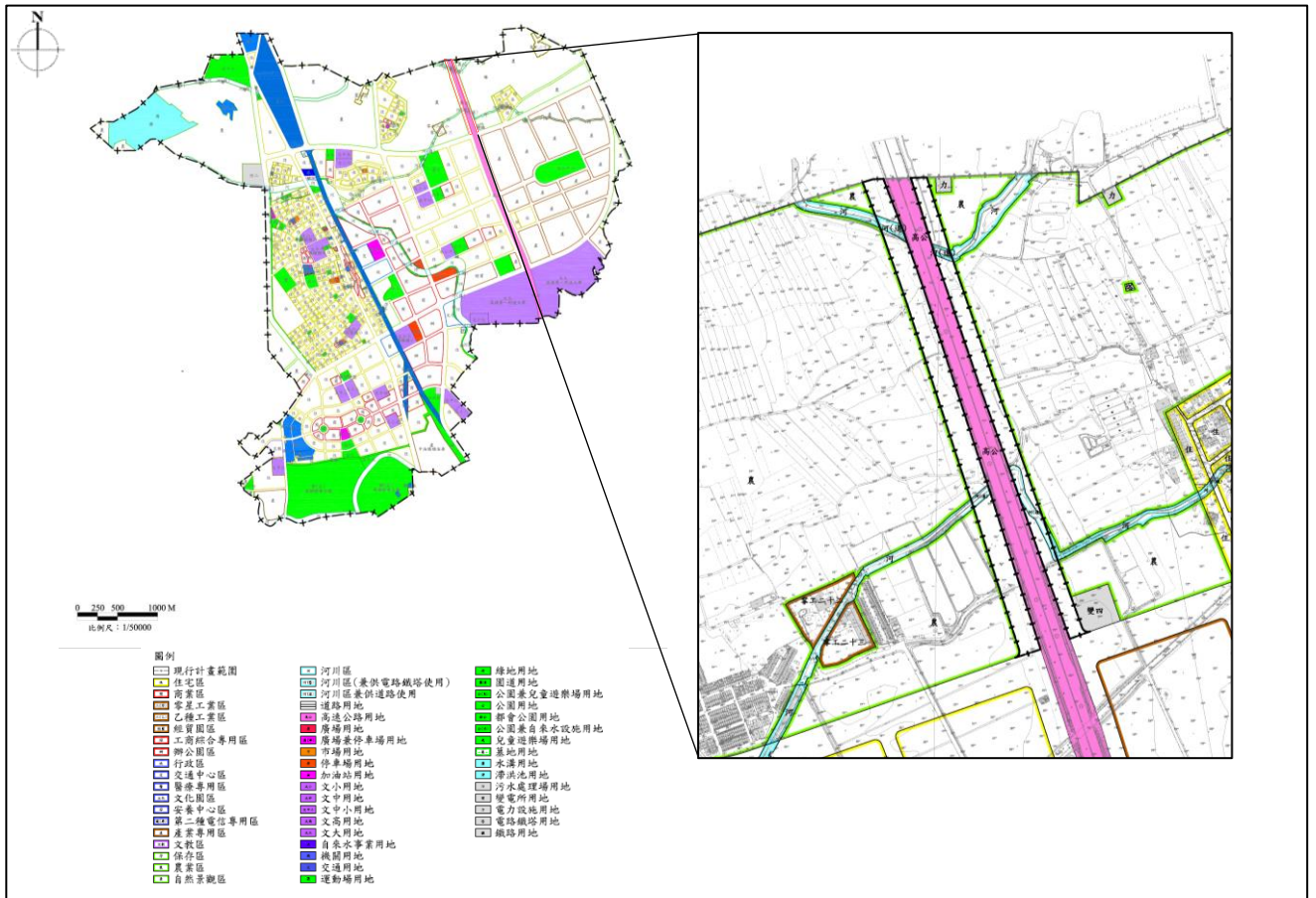


圖 1 計畫範圍與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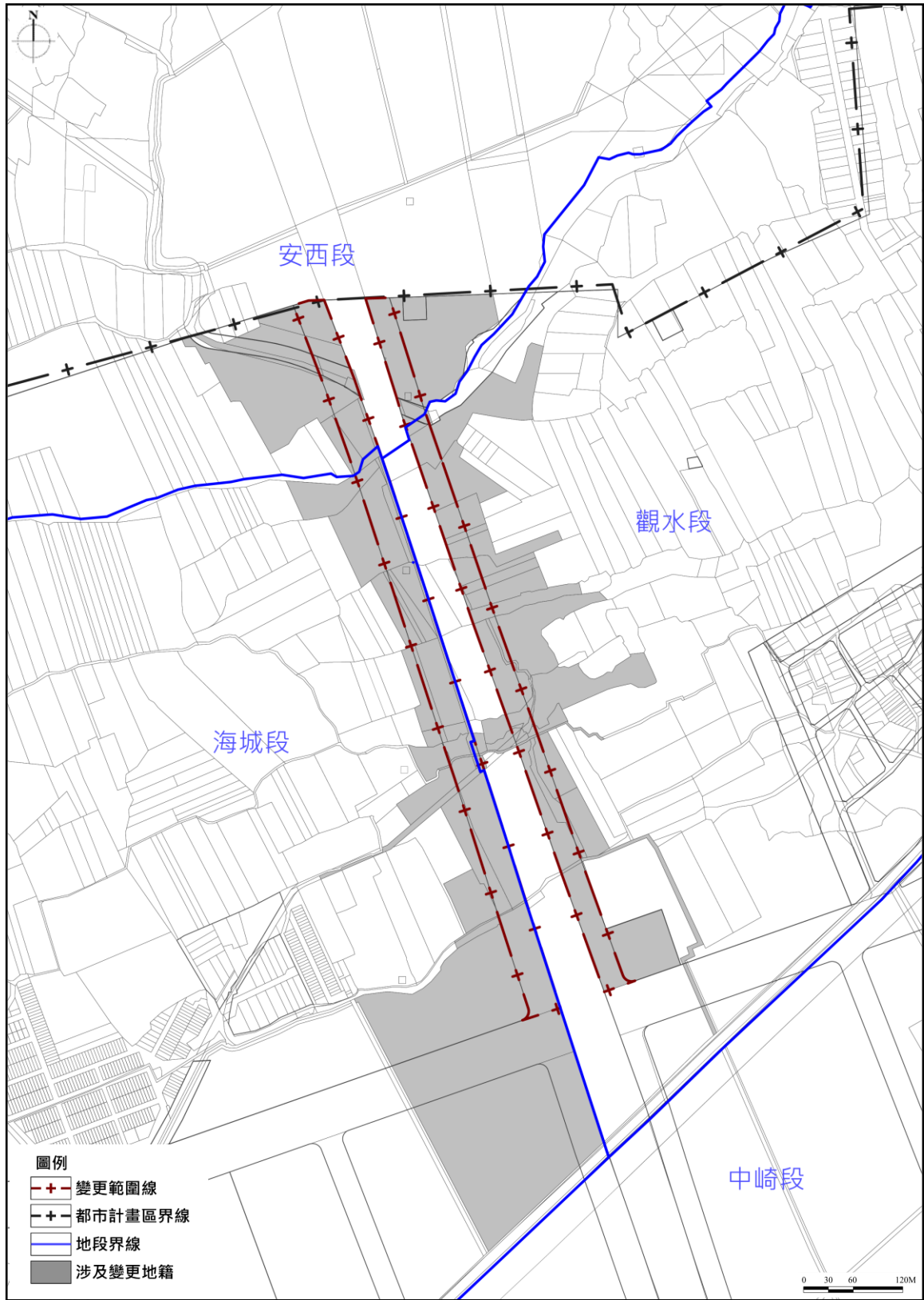


圖 2 橋科匝道及聯絡道工程計畫涉及都市計畫變更地籍段界圖

肆、實質發展現況

一、現行計畫

(一) 歷次都市計畫辦理摘要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自民國83年2月公告實施至今，於民國89年1月公告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於民國102年1月公告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已於103年3月10日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330733801號公告發布實施；再於民國110年2月2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暨書圖不符專案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故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自民國83年2月公告實施至今，共經歷37次之擬定及變更，其公告實施日期及名稱說明詳見表1所示。

表 1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發布實施歷程一覽表

項次	公告實施日期	計畫名稱	相關內容摘要
1	83.02.04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	為紓解高雄都會中心成長壓力、提供優良都市生活環境、配合國民住宅殷切需求及配合政府各項重大建設，於83年2月公告本特定區計畫。 本特定區計畫依據計畫原則與計畫構想，劃分為各種不同使用分區，加以不同之利用與管制。 本特定區計畫因面積廣闊，為期能健全有秩序之發展，除優先發展區外，其餘都市發展用地分四期開發。
2	86.07.01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第一期發展區開發）	1. 為因應都市設計整體規劃需要須變更部分住宅區、安養中心區、環保設施區、學校、道路等用地。 2. 為配合污水處理標準，增設污水處理場用地。 3. 為配合社區鄰里就學需求，變更部分住宅區為學校用地。 4. 為塑造多功能都市意象，變更部分住宅區為住商混合區。 5. 為強化道路功能，調整部分道路系統。

表 1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發布實施歷程一覽表（續）

項次	公告實施日期	計畫名稱	相關內容摘要
3	86.12.01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廣停五為都會公園及公五為廣停五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更 2.72 公頃之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為都會公園用地。 2. 變更 1.35 公頃之公園用地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4	89.01.05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人口由 300,000 人調整為 260,000 人。 2. 配合整體計畫發展及定位，土地使用計畫配合進行 48 處變更。 3. 本次通檢修正交通系統計畫、密度管制計畫、防災計畫、分期分區發展計畫、開發時程、開發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5	90.10.24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份道路用地為住宅區、廣場用地及增訂交八用地容許使用項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更 0.02 公頃之道路用地為住宅區。 2. 變更 0.01 公頃之道路用地為住宅區。 3. 變更 0.13 公頃之道路用地為廣場用地。 4. 增訂交 8 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
6	91.06.01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	變更 6 處，共計 0.1085 公頃之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
7	92.12.25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文中三、文中四用地為機關用地、部分住宅區變更為文中小用地及文小十七用地變更為住宅區）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更 2.07 公頃之文中用地、2.66 公頃之文小用地為機關用地。 2. 變更 3.15 公頃之住宅區為文中小用地。 3. 變更 2.01 公頃之文小用地為住宅區。
8	93.06.24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變更 0.0220 公頃之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
9	94.02.21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道路用地）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更 7.41 公頃住宅區為機關用地 2. 變更 0.94 公頃住宅區為道路用地。
10	94.03.08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公園用地及綠地用地為河川區）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更 3.0681 公頃之農業區為河川區。 2. 變更 0.7019 公頃之公園用地為河川區。 3. 變更 0.1554 公頃之綠地用地為河川區。

表 1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發布實施歷程一覽表（續）

項次	公告實施日期	計畫名稱	相關內容摘要
11	94.06.20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電路鐵塔用地書圖不符更正）案	本案係民國 91 年公告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中，已施設完成之部分電塔位置，因地籍套繪有誤須更正計畫圖第 19 號至第 21 號電塔之位置，以符實際。惟計畫書載明變更面積無誤。
12	94.12.06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河道用地為河川區）案	為配合都會公園青埔排水溝改道工程所需用地範圍，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之 0.21 公頃河道用地為河川區。
13	95.02.16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水溝用地）案	配合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綜合示範社區排水工程之需要，變更 0.1254 公頃之住宅區為水溝用地。
14	95.06.23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案	配合「大遼排水系統改善工程規劃設計」之規劃成果，並依據行水區土地分區劃定原則，將河川治理線範圍內土地統一變更為河川區（4.11 公頃），以利後續用地取得及整治相關工程作業之進行。
15	95.08.05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電信用地為住商混合區）案	變更 1.23 公頃之電信一用地為住商混合區。
16	95.10.01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污二用地（北區污水處理廠）開發方式為一般徵收）案	變更範圍為 4.99 公頃，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第九章一參、開發方式由「徵收方式：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土地」變更為「徵收方式：本區土地係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用地之取得。惟北區污水處理廠用地為配合政府加速推動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之需要，得以一般徵收方式辦理取得。」。
17	96.08.10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供鄉道高 34 線使用）案	為配合高雄市政府（原高雄縣政府）辦理之高 34 線全線道路拓寬計畫，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 2.49 公頃農業區為道路用地。

表 1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發布實施歷程一覽表（續）

項次	公告實施日期	計畫名稱	相關內容摘要
18	97.03.26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捷運 R22A 及 R23 車站聯外道路拓寬工程〕〉案	1. 捷運 R22A 車站往北延伸至 R23 車站交七用地之糖北路西側沿線拓寬為 8 米並變更 0.4138 公頃住宅區與 0.0130 公頃機關用地為 0.4268 公頃道路用地。 2. 交四用地南側之原 8 米計畫道路拓寬為 20 米，並變更原 0.0953 公頃住宅區為道路用地。
19	97.04.22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為公園用地及部分公園用地為住宅區、水溝用地）案	公 17 用地變更為住宅區、水溝用地，以及將文高 1 用地南側之住宅區、原公 17 用地東側之住宅區變更為公園用地。
20	98.04.24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污二用地開發方式為一般徵收）（配合北區污水處理廠）案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污二用地（北區污水處理廠）開發方式為一般徵收）案」所遺漏之橋頭區芋林段 28-1、206、207 等土地之開發方式由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土地變更為以一般徵收方式辦理取得。
21	99.01.10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專案通盤檢討）案	變更 0.06 公頃之部分電信用地（電信 2）為第二種電信專用區，並配合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22	100.04.26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典寶溪排水整治工程）案	配合「典寶溪排水整治工程」，變更部分農業區、污水處理場用地、住宅區、商業區、經貿園區、綠地用地、變電所用地、公園用地、道路用地、停車場用地、學校用地為河川區，變更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並變更開發方式為一般徵收辦理。
23	100.08.24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滯洪池用地）案	配合經濟部核定之「高雄地區典寶排水系統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報告」所規劃之典寶溪 B 區滯洪池用地範圍，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之西北側部分農業區為滯洪池用地，變更面積計 40.57 公頃。

表 1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發布實施歷程一覽表（續）

項次	公告實施日期	計畫名稱	相關內容摘要
24	102.01.25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第一期細部計畫之地籍分割圖調整計畫圖。 2. 配合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細部計畫區區段徵收範圍，調整本特定區計畫範圍邊界線。 3. 為利新市鎮整體發展腹地、開發財務平衡需要，變更污水處理場用地為住宅區，污 3 因地勢低窪需填土整地，可配合高雄都會公園整體利用，與公 17 調整變更為公園用地。 4. 變更學校用地為文教區。 5. 配合本計畫區與高雄市行政轄區、現況地形界線調整計畫範圍。 6. 考量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用語應簡單明確且具一致性，原住商混合區調整為商業區。 7. 考量原公營事業機關已回函表示無設置計畫，而以公共設施用地型態規劃將限制民營事業進駐機會，批發市場用地變更為第一種商業區，以民營事業以標售方式取得土地進行開發，並配合修正變更理由及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訂定相關管制規定。另配合考量既成道路（新莊村保隆巷）仍有通行需求，調整道路路線變更批發市場用地為道路用地供新莊村通行。 8. 考量周邊區域道路銜接以及道路寬度一致性，調整道路路型並避免畸零地之產生，變更道路用地為住宅區及變更住宅區為道路用地。 9. 配合「大眾捷運法」之規定，劃設捷運軌道用地沿線禁建範圍內酌予調整交通中心區、住宅區、商業區為交通用地，以利大眾捷運之興建與管制。 10. 修正 83 年 1 月「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書」決議變更案之書圖不符內容。

表 1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發布實施歷程一覽表（續）

項次	公告實施日期	計畫名稱	相關內容摘要
24	102.01.25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因第 16 號~19 號電塔仍與河川區重疊，配合岡山~橋頭 69KV 編號 16~17 號及第 19 號電路鐵塔用地位置，調整變更為河川區（兼供電路鐵塔使用）。另第 18 號電路鐵塔有興建範圍與地籍不符之情形，本次通盤檢討亦配合調整。 12. 經檢核第一期細部計畫區地籍圖測量成果，重新校核之都市計畫面積與原公告計畫面積不一致，故依校核成果修正原公告計畫面積數字。 13. 經檢討本區無車站轉運及行政機關用地需求，變更行政區及車站專用區為商業區。 14. 為利於土地整體利用，建議變更為第 2 種電信專用區，作為民眾洽公停車之用。 15. 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 193 次會議決議應由都市計畫將申請撤銷徵收土地變更為保存區。 16. 考量不動產管用合一原則，變更農業區為機關用地以利辦理撥用作業。 17. 為避免高速公路對於毗鄰區域之干擾，將高速公路兩側綠地用地毗鄰之住宅區土地變更劃設各 10m 寬之綠地用地，以達到緩衝隔離之效果。
25	102.06.13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及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大遼排水上游段第一期改善工程）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大遼排水上游段第一期改善工程，變更內容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更 0.67 公頃農業區為河川區。 (2) 變更 0.22 公頃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2. 開發方式變更為一般徵收，以縮短土地取得時程。

表 1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發布實施歷程一覽表（續）

項次	公告實施日期	計畫名稱	相關內容摘要
26	102.08.28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為河川區及道路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典寶溪排水筆秀支線改善工程）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典寶溪排水筆秀支線改善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更0.56公頃住宅區為河川區。 (2) 變更0.04公頃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3) 變更0.27公頃住宅區為河川區。 (4) 變更0.50公頃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5) 變更0.04公頃住宅區為河川區。 (6) 變更0.12公頃住宅區為河川區。 (7) 變更0.73公頃住宅區為河川區。 (8) 變更0.10公頃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9) 變更0.29公頃住宅區為河川區。 (10) 變更0.17公頃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11) 變更0.25公頃農業區為河川區。 2. 開發方式變更為一般徵收，縮短土地取得時程。
27	103.03.10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73次會議、第786次會議審決通過，惟有關變更環保設施專用區、天然氣儲氣專用區、墳墓用地、道路用地為產業專用區部分之變更內容係以區段徵收方式整體開發，依第786次會議決議，應依「都市計畫規定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案件處理原則」辦理，變更內容以分階段報請核定及公告發布實施。 2. 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業經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230107201號公告發布實施，有關環保設施專用區等變更內容業經高雄市政府102年11月4日高市府地發字第10205963500號公告辦理區段徵收事宜，爰辦理第二階段公告發布實施。
28	103.05.12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道路用地開發方式為一般徵收（配合台1線362k+58至364k+005道路拓寬暨橋仔頭橋改建工程）案	依高雄新市鎮主要計畫之後期發展區開發原則，應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惟考量本案係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辦理橋梁改建之重大設施工程，須儘速完成用地變更及土地徵收作業以利工程進行，故配合台1線362k+58至364k+005道路拓寬暨橋仔頭橋改建工程，辦理主要計畫個案變更，將其道路用地開發方式變更為一般徵收。

表 1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發布實施歷程一覽表（續）

項次	公告實施日期	計畫名稱	相關內容摘要
29	103.07.03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水溝用地為住宅區及部分住宅區為水溝用地）案	考量原計畫道路路線無法與區外既成道路系統連接，為利於計畫區外道路系統連接，辦理後壁田段部分 335-1 地號水溝用地及 356-3 地號住宅區變更為住宅區及水溝用地。
30	105.06.20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案	基於海洋國家公園事業永續經營需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亟需專屬用地興建永久辦公廳舍以及環境教育研習、遊客參訪解說等必要性設施，經綜合考量其業務推動及園區管理便利性，爰擇內政部管有之前開土地設置辦公廳舍，並辦理主要計畫個案變更調整土地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以符實際。
31	105.11.15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產業專用區為水溝用地）案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將環保設施專用區、天然氣儲氣專用區、墳墓用地、道路用地變更為產業專用區，惟原道路用地以埋設排水涵管，故需增設水溝用地，以利與第一期細部計畫之排水涵管銜接。
32	107.10.18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公園【都會公園】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為符合土地使用需求及落實管用合一政策，配合將建築物座落土地之部分範圍變更為機關用地，以利後續辦理撥用事宜。
33	108.07.22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暨書圖不符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現行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圖係為 1/3000 藍曬圖，歷經捷運工程、第一期示範社區建設、縣市合併及典寶溪河道等人為或自然因素致使之地形地貌變遷，現行都市計畫圖資與現況地形、地籍已有明顯差異、藍曬圖資經多次複製造成伸縮變形，精度已不符需求，為徹底改善計畫底圖老舊、部分地形與計畫線模糊不清、計畫圖精度低、圖地不符，以及計畫與實質執行之偏差等情形，確保地區發展與民眾權益，並提高計畫作業精度，進行都市計畫重製作業。

表 1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發布實施歷程一覽表（續）

項次	公告實施日期	計畫名稱	相關內容摘要
34	110.02.02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暨書檢圖不符專案通盤檢討）案（第二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原規劃意旨—計畫範圍南至原高雄縣市界，惟考量高雄縣市已合併，依疑義會議之決議辦理，配合原高雄縣市邊界（楠梓區芎蕉段地籍線）調整計畫範圍，將高雄第一科大南側、典寶溪東側之計畫範圍外綠地用地、道路用地、住宅區、非都市土地及河川區等土地劃出計畫範圍或納入計畫範圍。 2. 依據原規劃意旨—計畫範圍南至原高雄縣市界，惟考量高雄縣市已合併，依疑義會議之決議辦理，配合原高雄縣市邊界（楠梓區清豐段地籍線）調整計畫範圍，將清豐六路西側計畫範圍外之綠地用地、道路用地及住宅區等土地劃出計畫範圍或納入計畫範圍。 3. 依據原規劃意旨—計畫範圍南至原高雄縣市界，惟考量高雄縣市已合併，依疑義會議之決議辦理，配合原高雄縣市邊界（楠梓區清豐段地籍線）調整計畫範圍，將文中六及文小八用地東側、南側之計畫範圍外道路用地納入計畫範圍。 4. 依據原規劃意旨—計畫範圍南至原高雄縣市界，惟考量高雄縣市已合併，依疑義會議之決議辦理，配合原高雄縣市邊界（楠梓區清豐段地籍線）調整計畫範圍，將部分楠梓路東側計畫範圍內之道路用地劃出計畫範圍或納入計畫範圍。 5. 依 107 年 3 月 20 日疑義會議記錄決議辦理，依市地重劃樁位及地籍重合線展繪，並依橋頭一通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並提列變更，將里林東路與瑞祥一街路口西南側之部分綠地用地（橋頭區德松段地號 627 及 628 土地）變更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橋頭區樹德段地號 46 部分土地）變更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表 1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發布實施歷程一覽表（續）

項次	公告實施日期	計畫名稱	相關內容摘要
34	110.02.02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暨書圖不符專案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	6. 考量 99 年「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中變更橋北段 822-2、822-3、822-4 等三筆地號為第二種電信專用區，並已繳納回饋金，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故依 107 年 3 月 20 日疑義會議記錄決議辦理，依橋頭一通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及樁位圖並提列變更，將原計畫圖缺漏橋北段 822-2 地號土地之部分住宅區（橋頭區橋北段地號 822-2 土地）變更為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35	110.10.06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鐵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計畫調整計畫範圍）案	配合重大設施建設辦理，鐵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工程用地之部分土地現為本計畫農業區，大部分土地已於民國 85 年以徵收方式取得，惟仍有燕巢區中安段 139 地號土地尚未取得，且因現為農業區無法依國有財產法辦理撥用作業，故將上述 1.23 公頃農業區劃出計畫範圍外並恢復為非都市土地以利辦理土地撥用作業，加速後續執行鐵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計畫之興建與辦理進度。
36	110.11.30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第二期發展區設置產業用地）案	為配合行政院政策加速高雄新市鎮轉型為科學園區，依新市鎮開發條例先行變更高雄新市鎮部分後期發展區作為高雄第二科學園區腹地。
37	112.01.07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支線後續改善工程）案	配合高雄市政府推動筆秀排水後續整治工程需要，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

(二) 現行都市計畫

現行主要計畫劃設住宅區、商業區、產業專用區、工業區、零星工業區、交通中心區、行政區、安養中心區、醫療專用區、文化園區、辦公園區、保存區、經貿園區、自然景觀區、工商綜合專用區、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電路鐵塔使用）、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農業區、文教區、第二種電信專用區等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總面積2,157.97公頃。現行土地使用分區計畫詳表2、圖3所示。

(三) 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現行主要計畫劃設機關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廣場用地、交通用地、公園用地、都會公園用地、公園兼自來水設施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鐵路用地、文小用地、文中用地、文中小用地、文高用地、文大用地、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綠地用地、加油站用地、運動場用地、污水處理場用地、道路用地、高速公路用地、園道用地、墓地用地、自來水事業用地、水溝用地、滯洪池用地、變電所用地、電力設施用地、電路鐵塔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823.14公頃，占計畫總面積之38.14%。現行公共設施用地計畫詳表2、圖4所示。

表 2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現行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綜理表

使用分區		現行計畫 (公頃)	百分比 1 (%)	百分比 2 (%)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452.82	20.98	25.78
	商業區	114.21	5.29	6.50
	產業專用區	222.86	10.33	12.69
	工業區	1.16	0.05	0.07
	零星工業區	6.52	0.30	0.37
	交通中心區	4.85	0.23	0.28
	行政區	6.24	0.29	0.36
	安養中心區	0.42	0.02	0.02
	醫療專用區	3.60	0.17	0.20
	文化園區	4.00	0.19	0.23
	辦公園區	19.52	0.91	1.11
	保存區	8.91	0.41	0.51
	經貿園區	8.34	0.39	0.47
	工商綜合專用區	7.83	0.36	0.45
	河川區	64.03	2.97	3.64

表 2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現行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綜理表（續）

使用分區		現行計畫 (公頃)	百分比 1 (%)	百分比 2 (%)
土地 使用 分區	河川區（兼供電路鐵塔使用）	0.03	0.00	0.00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4.78	0.22	0.27
	農業區	401.35	18.60	-
	文教區	3.27	0.15	0.19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0.09	0.00	0.00
	小計	1,334.83	61.86	53.14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21.90	1.01	1.25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5.75	0.27	0.33
	廣場用地	0.13	0.01	0.01
	交通用地	55.99	2.59	3.19
	公園用地	65.86	3.05	3.75
	都會公園用地	90.72	4.20	5.16
	公園兼自來水設施用地	1.14	0.05	0.06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3.87	0.18	0.22
	兒童遊樂場用地	0.20	0.01	0.01
	鐵路用地	0.37	0.02	0.02
	文小用地	26.42	1.22	1.50
	文中用地	17.92	0.83	1.02
	文中小用地	3.15	0.15	0.18
	文大用地	88.28	4.09	5.03
	市場用地	1.35	0.06	0.08
	停車場用地	6.53	0.30	0.37
	綠地用地	15.75	0.73	0.90
	加油站用地	0.21	0.01	0.01
	運動場用地	4.29	0.20	0.24
	汙水處理廠用地	6.64	0.31	0.38
	道路用地	341.23	15.81	19.42
	高速公路用地	17.45	0.81	0.99
	園道用地	3.14	0.15	0.18
	墓地用地	0.33	0.02	0.02
	自來水事業用地	1.16	0.05	0.07
	水溝用地	0.19	0.01	0.01
	滯洪池用地	40.74	1.89	2.32
	變電所用地	2.05	0.09	0.12
	電力設施用地	0.27	0.01	0.01
電路鐵塔用地	0.11	0.01	0.01	
小計	823.14	38.14	46.86	
合計 1	2,157.97	100.00	-	
合計 2	1,756.62	-	100.00	

註：1. 表內面積應以地籍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 合計1為本計畫區總面積，合計2為不計農業區之總面積；百分比1為各使用分區佔總面積比例，百分比2為各使用分區（不含農業區）佔合計1面積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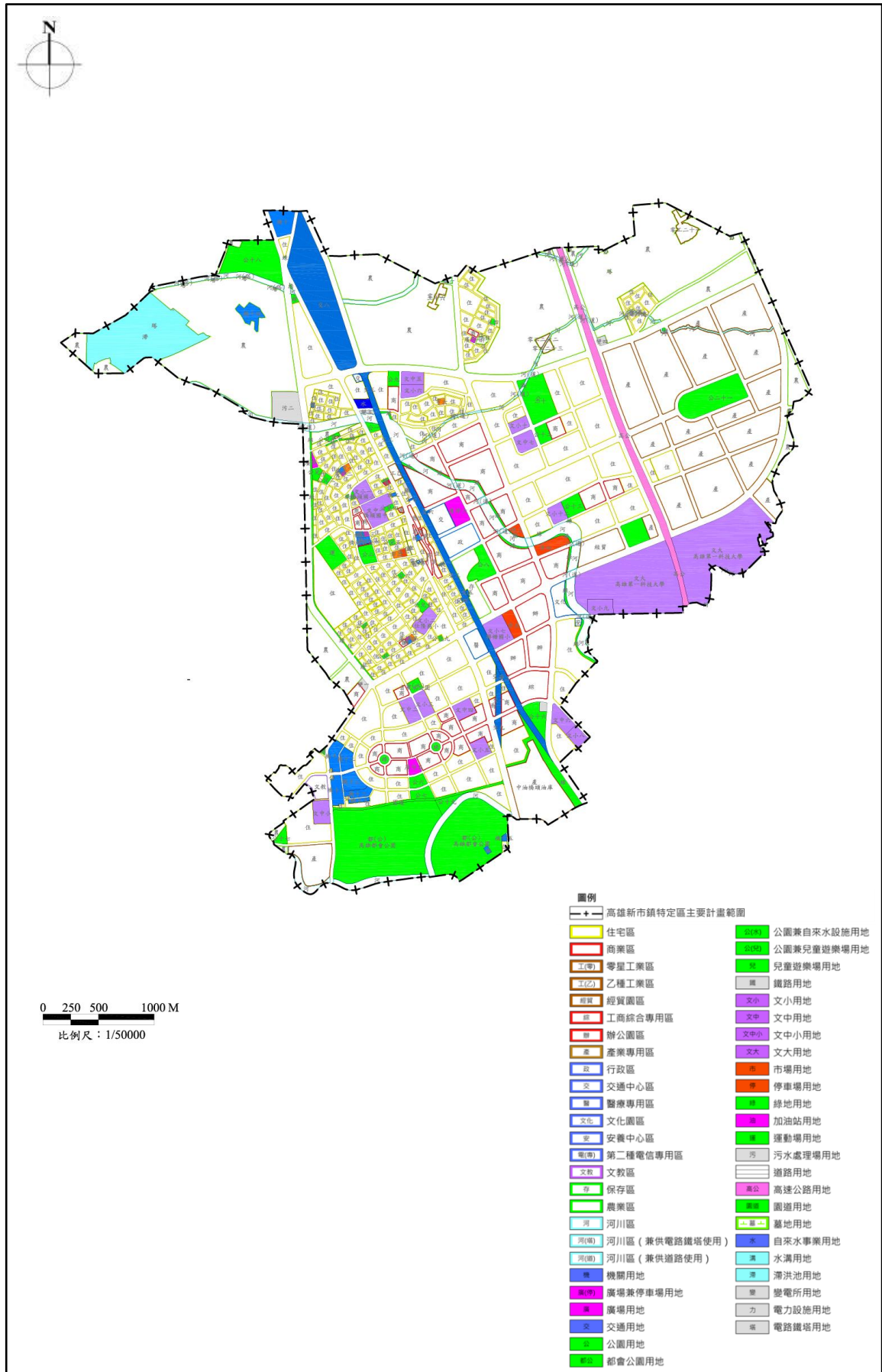


圖 3 現行土地使用分區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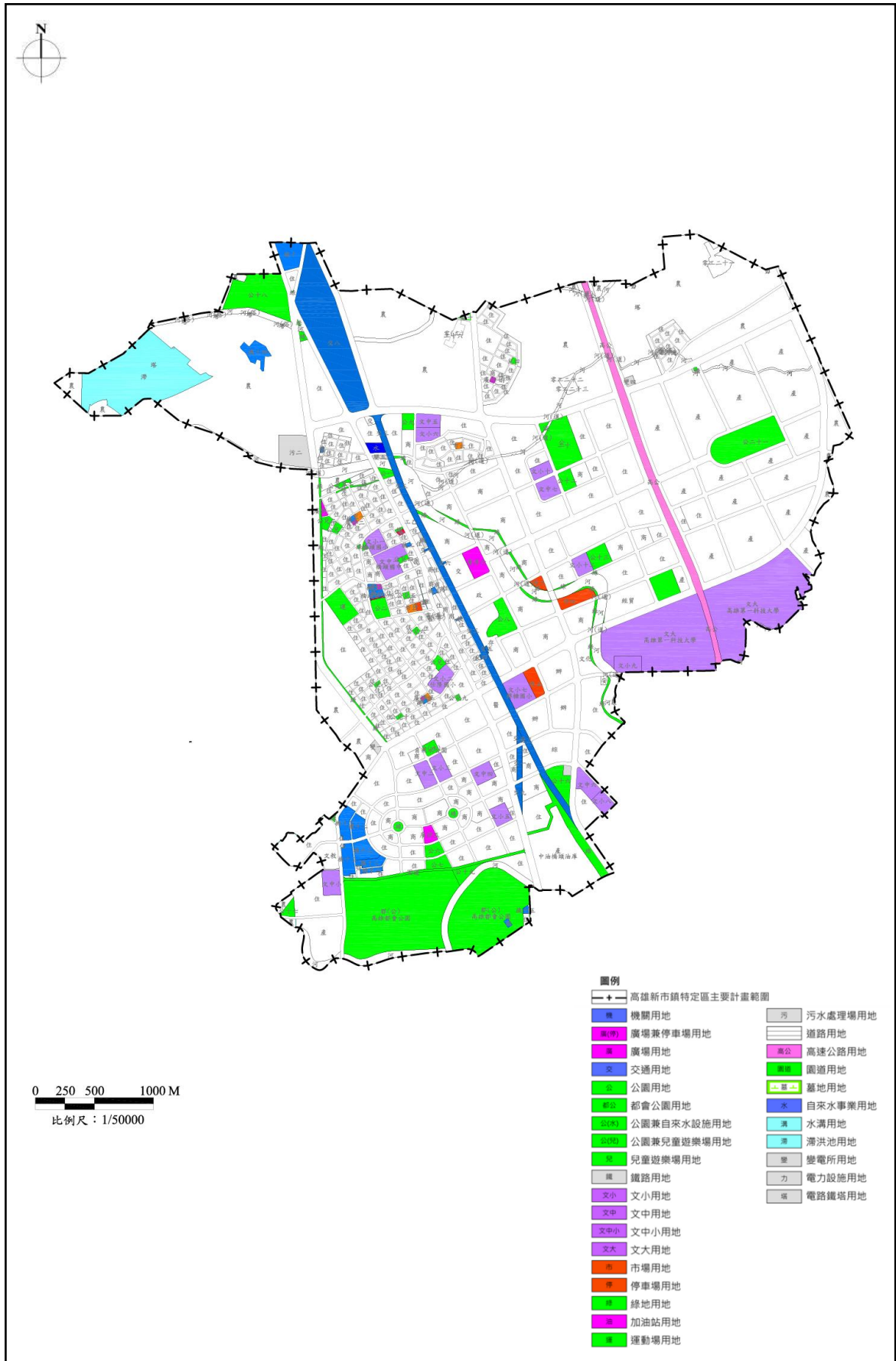


圖 4 現行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配置示意圖

二、土地使用現況

本案變更範圍為國道一號兩側道路用地及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其西側土地使用現況為果園、製造業、倉儲與公用設備、東側土地使用現況為果園以及闊葉林，詳圖5及圖6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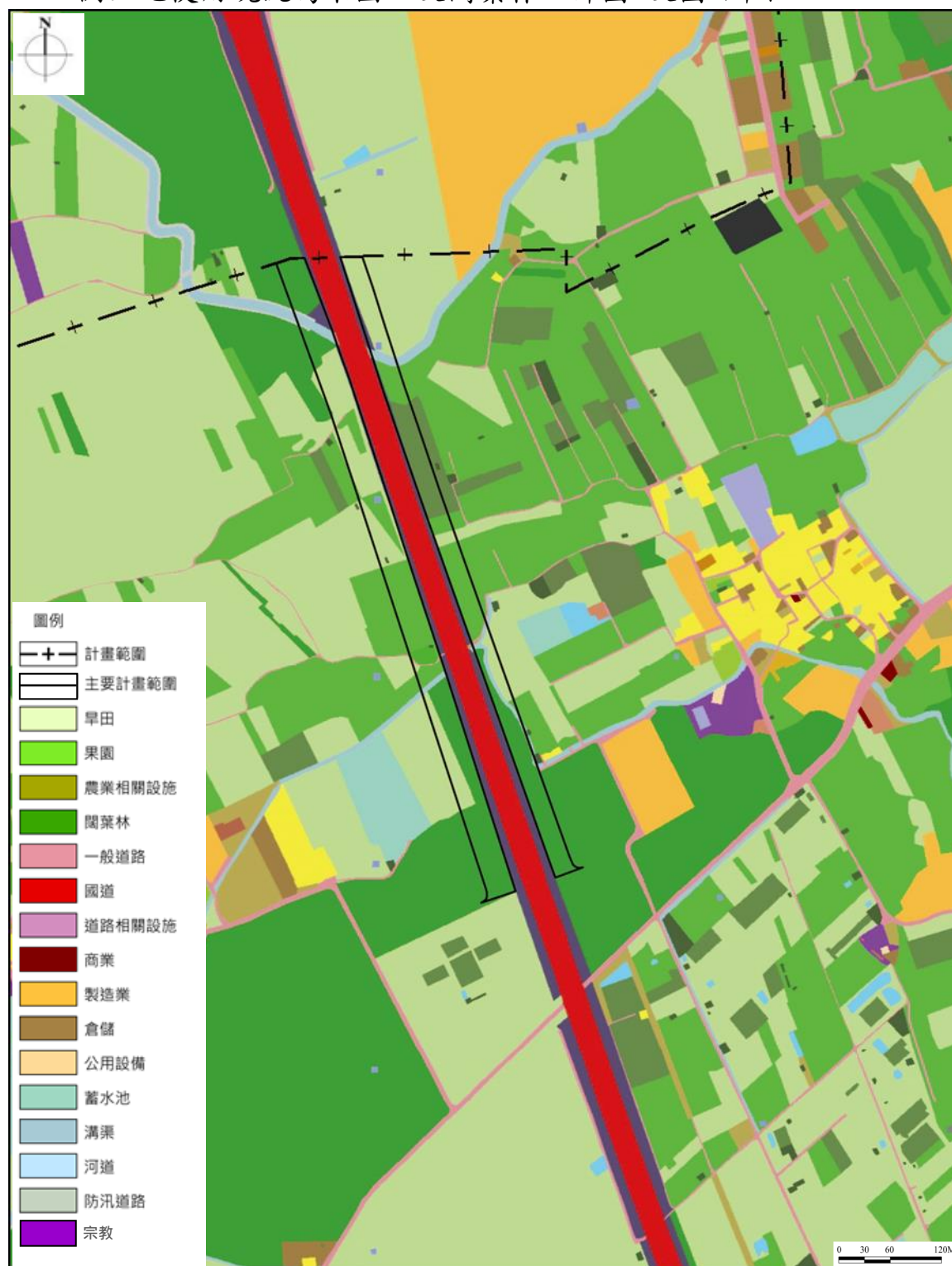


圖 5 本案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圖 6 本案周邊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三、土地權屬

本計畫範圍位於高雄市燕巢區安西段940-2地號等24筆土地、海城段1地號等31筆土地及觀水段311地號等36筆土地，面積共計67,386.28平方公尺，多為私人土地，其中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土地約29,151.51平方公尺，佔變更範圍43.26%。有關變更範圍土地權屬分析及分布如表3及圖7所示，變更範圍土地清冊如附件六所示。

表3 本案土地權屬綜整表

類別	土地權屬		筆數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屬占比 (%)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公有 土地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11	1,240.29	1.84
		交通部 高速公路局	9	645.45	0.96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	3	670.98	0.99
		高雄市政府 水利局	1	17.21	0.03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水利局	5	1,214.16	1.80
		高雄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	2	130.34	0.19
	小計			31	3,918.43
私有 土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17	29,151.51	43.2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3	2,003.51	2.9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2	158.43	0.24
	私人	-	38	32,154.40	47.72
	小計			60	63,467.85
總計			91	67,386.2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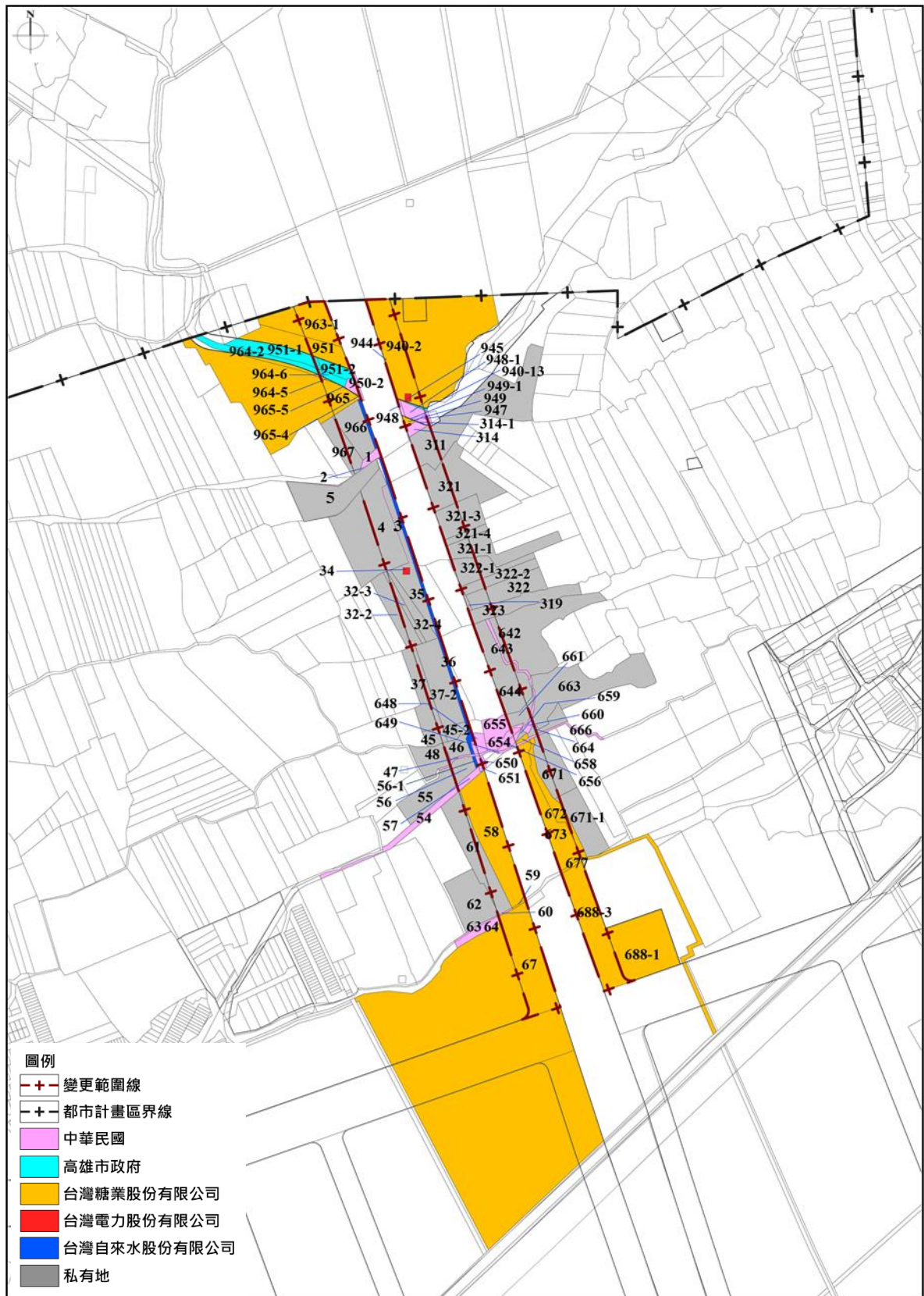


圖 7 本案土地權屬分布圖

伍、交通現況分析

一、整體交通路網分析

本案變更係為因應高雄新市鎮及高雄橋頭科學園區開發後之聯外交通需求，將於國道一號增設橋科匝道與聯絡道，故就高雄新市鎮特定區整體交通路網分析說明如後，詳圖8所示。

(一) 國道一號

國道一號南北向貫穿高雄新市鎮區域，將高雄新市鎮切分為國道一號以西為新市鎮、以東為橋頭科學園區。目前高雄新市鎮區內須透過國道一號岡山交流道、楠梓交流道進出國道一號，為未來新市鎮及橋頭科學園區通往高雄市區、小港機場、高雄港之主要道路。

國道一號現況路寬為36公尺，配置雙向各3車道，北上方向每日7時至12時開放路肩通行。

(二) 國道10號

國道10號位於高雄新市鎮東南側，高雄新市鎮可由鄰近燕巢交流道或由國道1號經鼎金系統進出國道10號，可接往高鐵左營站、國道3號。現況路寬為28公尺，現況配置雙向各3車道。

(三) 省道台1線

位於高雄新市鎮西側，為臺灣西部縱貫南北的交通要道，高雄新市鎮未來主要透過新市鎮1-1號、1-2號道路銜接至省道台1線。現況路寬37.5公尺，雙向各配置3車道+1慢車道。

(四) 省道台22線

位於高雄新市鎮南側，為高雄、屏東東西向的交通要道。現況路寬16.5-21.5公尺，現況配置雙向各2車道。

(五) 市道186

位於高雄新市鎮北側、東側，為岡山交流道聯絡道及高雄新市鎮東側南北向主要道路。現況路寬14.5-28公尺，雙向各配置2車道，於台1線至岡山交流道路段配置為2車道+1慢車道。

(六) 橋燕路 (高34)

高雄新市鎮東西向道路，連接省道台1線與橋頭科學園區，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範圍內路寬8公尺，配置雙向2車道，無停車管制、無人行道。

(七) 仕豐路 (高34)

高雄新市鎮東西向道路，連接省道台1線與高雄新市鎮台1線以東各聚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範圍內路寬10公尺，配置雙向1車道+1慢車道，無停車管制、無人行道。

(八) 中崎路 (高36)

橋頭科學園區東西向道路，連接橋燕路與高雄新市鎮，計畫範圍內路寬15公尺，配置雙向2車道，無停車管制、無人行道。

(九) 筆秀路/筆秀東路 (高36)

位於橋頭科學園區西側，銜接橋燕路與省道台1線，計畫範圍內路寬10-12公尺，配置雙向2車道，無停車管制、無人行道。

(十) 鐵道北路 (高36)

高雄新市鎮東西向道路，連接省道台1線與高雄新市鎮台1線以東各聚落，計畫範圍內路寬13-15公尺，配置雙向各1車道+1慢車道，無停車管制、無人行道。

(十一) 大遼路

位於橋頭科學園區西側，銜接筆秀東路與友情路，可通往市道186線，現為橋頭科學園往岡山交流道最便捷之路徑，計畫範圍內路寬8-10公尺，配置雙向2車道，無停車管制、無人行道，目前辦理拓寬中。

(十二) 友情路

位於高雄新市鎮西側，銜接大遼路、市道186線，現為橋頭科學園往岡山交流道最便捷之路徑，計畫範圍內路寬12~15公尺，配置雙向2車道及慢車道，無停車管制、無人行道，已於110年9月18日通車。

(十三) 滾水路/安新路/中安路 (高34)

高雄新市鎮東西向道路，連接本園區與市道186線，計畫範圍內路寬18公尺，配置雙向4車道，無停車管制、無人行道。

(十四) 大學路/高鐵總廠路 (高36)

高雄新市鎮東西向道路連接本園區與市道186線，計畫範圍內路寬20公尺，配置雙向4車道，無停車管制、無人行道。

(十五) 海峰路 (高35-1)

高雄新市鎮東西向道路，連接中崎路與大學路，為橋頭科學園區內海峰社區之主要道路。計畫範圍內路寬8公尺，配置雙向2車道，無停車管制、無人行道。

(十六) 白樹路/新興路 (高30)

高雄新市鎮東側主要聯外道路，為台1線及臺鐵沿線地方道路。白樹路及新興路路寬20公尺，配置雙向4車道，無停車管制、無人行道。

(十七) 橋頭路/橋南路 (高30)

台1線以東之橋頭路與橋南路直至市場街，為路寬8公尺雙向單車道，無停車管制、無人行道。

(十八) 橋南路/楠梓路

台1線以東主要南北向道路，橋南路由市場街至經武路為路寬12公尺，配置為單向1車道+1慢車道，無停車管制、無人行道；橋南路由經武路至楠梓路路寬20公尺，配置為雙向各2車道+1慢車道，無停車管制、無人行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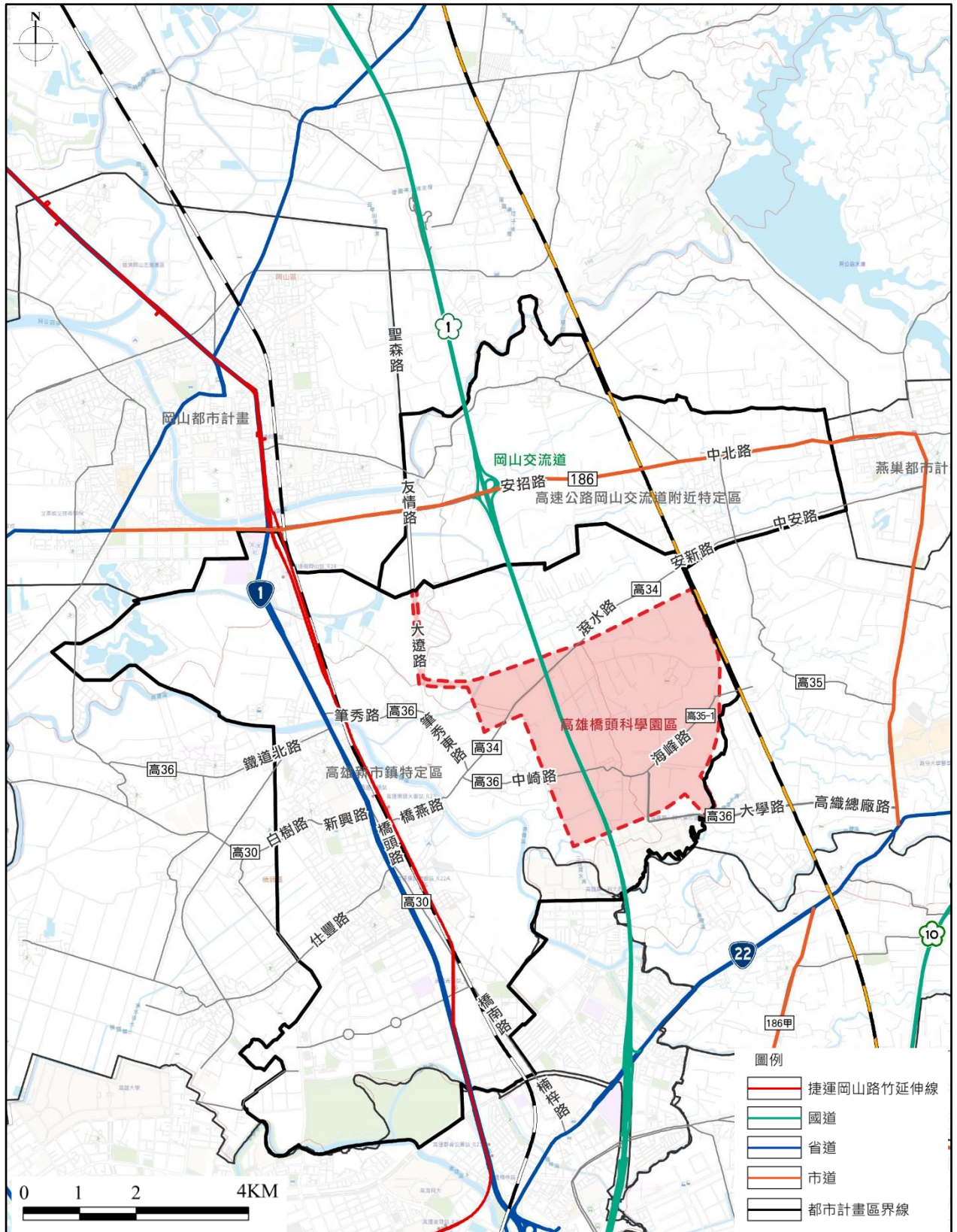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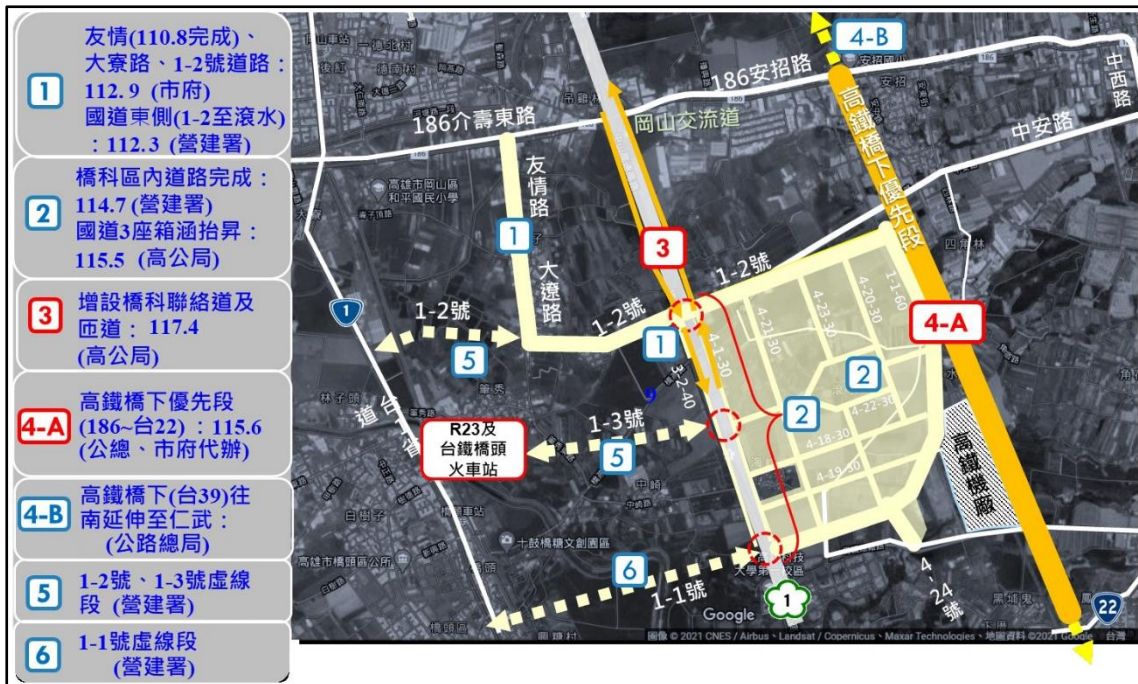


圖 8 整體交通路網示意圖

二、與高雄橋頭科學園區道路系統聯絡關係

本案配合增設之橋科聯絡道係自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延伸至高雄新市鎮特定區內之3-2及4-1號道路，以連結交流道及高雄橋頭科學園區。

園區內道路預計114年7月完成開闢，115年5月完成高速公路橋涵設置連通1-2號道路；116年6月將台39線優先路段（市道186-省道台22）通車，橋科聯外道路分布及開闢期程說明詳圖9所示。



註：所示期程依行政院檢討後修正。

圖 9 橋科聯外道路開闢期程說明示意圖

陸、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概要

一、計畫緣起

為配合產業需求及促進加速投資政策，經行政院107年7月3日「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第12次會議指示高雄橋頭新市鎮開發為科學園區有其必要，由科技部負責推動。科技部於108年3月27日將可行性評估報告書提報行政院，南科管理局爰依行政院108年4月17日「科技部函陳高雄園區可行性評估報告研商會議」結論，賡續辦理南部科學園區高雄第二園區（橋頭）籌設計畫，行政院於108年12月6日核定。

橋頭園區位於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範圍內，國道一號至高鐵之間（排除海峰社區所在街廓）。本地區日後將發展為科技重鎮，考量區徵範圍內之計畫道路均尚未開闢，僅有既成道路如滾水路、海峰路、高鐵總廠路、橋燕路及大遠路串接區內聚落及區外聯絡，道路寬度約6至10公尺，為完善未來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建設，行政院分別於110年4月6日、110年6月18日、110年7月22日及110年9月1日邀集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及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南科管理局）等有關機關研商聯外道路之可行性及後續推動方式，由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據以研提橋科聯外道路整體計畫報院，行政院並於111年3月23日核定，後續由各權責機關加速推動。

二、園區發展整體計畫目標

橋頭科學園區於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範圍內，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區段徵收、以台糖土地為主範圍設置園區用地，產業計畫目標為：

- （一）打造「下世代智慧幸福園區」，積極引入新興領域之智慧科技產業，並以前瞻規劃思維與完整機能形塑下世代智慧幸福園區。
- （二）滿足「高科技產業發展需求」，儲備高科技產業用地，以因應國內高科技產業未來用地需求。
- （三）促進「創新創意產業發展」，以科學園區之有利投資環境與條件優勢，促進創新創意產業發展。
- （四）強化「產業鏈結與帶動升級」，加強南部科學園區與高雄市產業聚落鏈結，帶動地方產業升級轉型。

三、聯外交通計畫目標

本計畫主要目的係基於橋頭園區整體發展，考量強化園區聯外動線機能，期能透過本計畫之推動，落實下列具體計畫目標：

- (一) 建構橋頭園區完整之聯外路網，強化園區交通運輸服務機能與品質，提升園區聯外交通之可及性，促進城際與周邊生活圈之鏈結與均衡發展。
- (二) 提升與串接園區周邊既有、規劃與興闢中之交通資源，創建園區多元交通動線與分散園區交通車流，改善國道一號擁塞段之服務水準。
- (三) 本計畫相關聯外道路計畫建設經費以公建計畫預算支應，於落實園區聯外路網計畫之需求下，同時避免新市鎮開發總成本過高致影響橋頭園區投資競爭力。

本計畫目標為聯外交通闢建後可帶動園區之發展，並達到園區應有之產值及效益；計畫指標為交通服務水準可達D級以上。

四、聯外交通計畫內容概述

橋科聯外交通系統包括高鐵橋下道路台39延伸線、新增3座橋涵（配合1-1、1-2及1-3號道路）橋涵道路、橋科匝道及聯絡道，其路網依照行政院會議結論，高鐵橋下道路台39延伸線之權責機關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新增3座橋涵（配合1-1、1-2及1-3號道路），由內政部營建署委託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代辦，橋科匝道及聯絡道之權責機關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本次申請土地變更係配合橋科匝道及聯絡道工程計畫項目，以下就本計畫項目內容簡要說明。

(一) 國道1號車道配置

配合「高雄新市鎮1-1、1-2及1-3號道路穿越高速公工程」國道穿越橋涵工程擬採明挖方式辦理，於交通維持改善期間可將國道岡山-橋科區間由現況六車道拓寬至八車道，國道標準斷面圖如圖10所示。

(二) 國道1號增設橋科匝道及聯絡型式

由於「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都市計畫未預留國道1號增設交流道用地，橋科交流道規劃雙向均採平行式出入口匝道以節省交流道用地範圍。依據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設置原則，交流道間距至少大於2公里，而1-2計畫道路與岡山交流道相距僅約1.7公里，建議集散道路於1-2計畫道路增設簡易鑽石型上下匝道，橋科園區與國道主線車流可利用橋科匝道及聯絡道，與岡山交流道整合串聯採一次出入口匯入匯出，將可降低主線車流干擾，如圖11所示。

(三) 地區道路採配對單行

配合交流道進出口匝道設置、區域動線簡化及交通量需求，建議3-2號道路（40m）及4-1號道路（30m）配對為單行道。

五、本項工程部分位於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及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範圍，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部分，土地由農業區、道路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後，原則採撥用、一般徵收或協議價購方式辦理；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部分，土地由道路用地及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變更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及河川區兼供道路及高速公路使用後，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原則採撥用、一般徵收、協議價購或其他（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河川區兼供道路及高速公路使用已於另案透過撥用及徵購方式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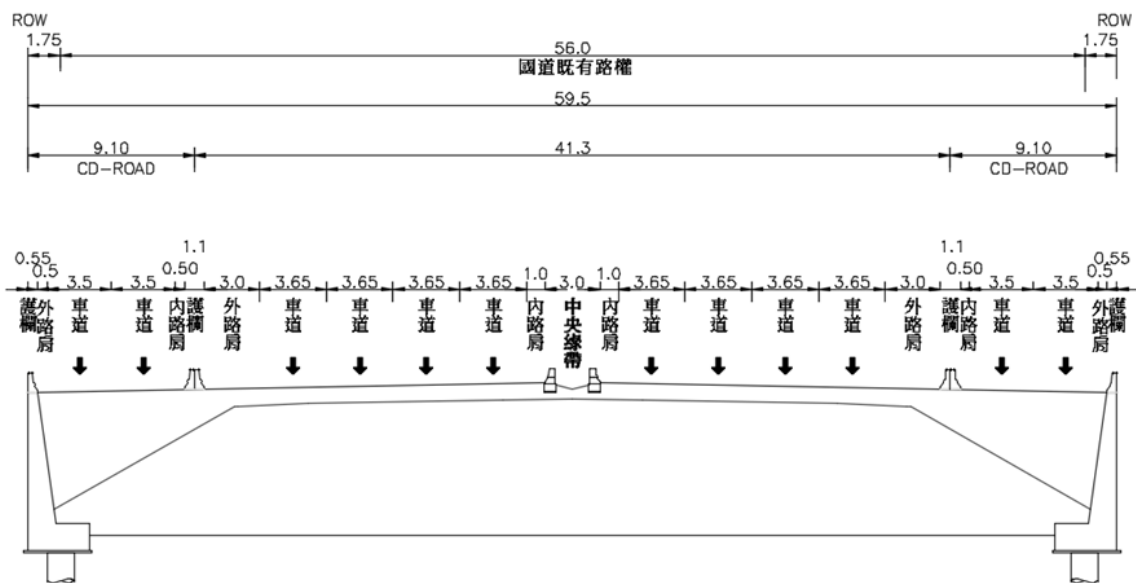


圖 10 國道標準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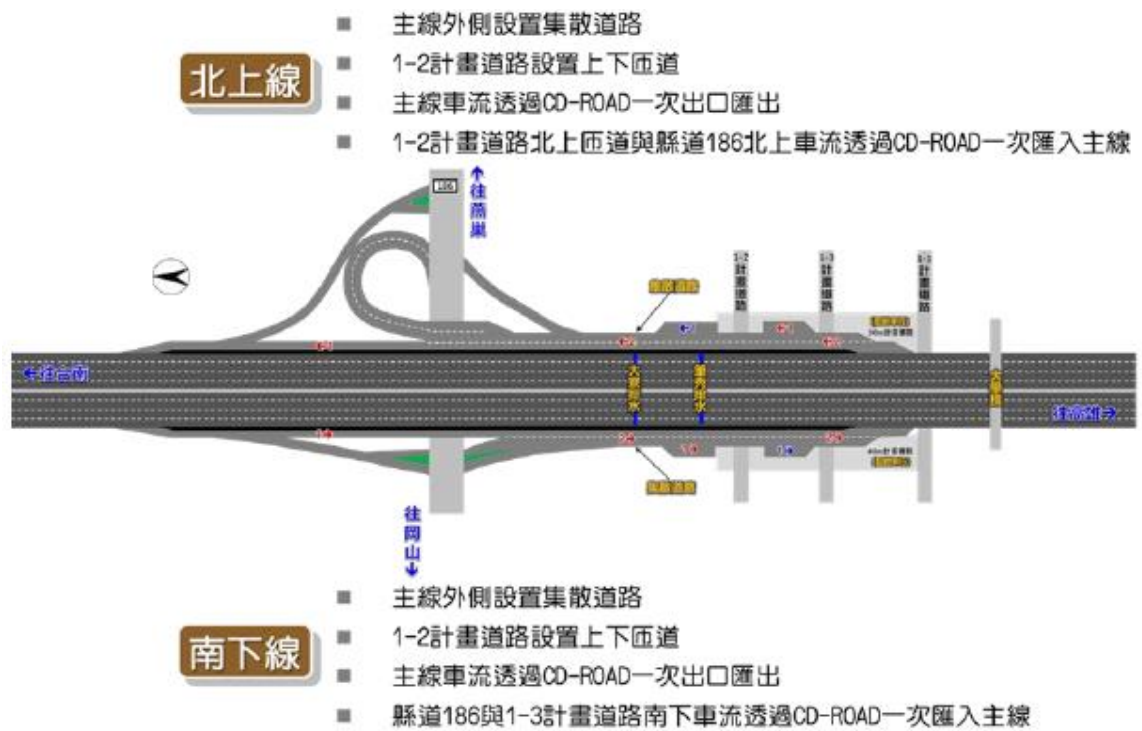


圖 11 增設橋科匝道及聯絡道工程構想示意圖

柒、實質變更計畫

一、變更理由

(一) 因應橋頭科學園區交通路網規劃發展，具增設交流道之需求

橋頭科學園區開發完成後，將成為北高雄重要產業據點，未來將引進大量科技產業人員通勤、貨物運輸需求等旅次。為滿足未來提升之交通旅次，須透過國道1號增設交流道緩解，另於交流道興建完成後，橋頭科學園區得與高雄市區、路竹區及台南地區等市鎮相互連結，並連繫周邊重要海空港埠、產業園區或加工出口區，提升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便利性。

(二) 配合橋科聯外道路整體計畫報核作業，加速推動興建橋科匝道及聯絡道工程計畫

為完善未來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建設，行政院分別於110年4月6日、110年6月18日、110年7月22日及110年9月1日邀集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及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等有關機關研商聯外道路之可行性及後續推動方式，由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據以研提橋科聯外道路整體計畫報院，行政院並於111年3月23日核定，後續由各權責機關加速推動。

(三) 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增設交流道為匝道形式，節省交流道用地範圍

由於「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之規劃並未預留國道一號增設交流道用地，故規劃雙向平行式出入口匝道。目前高雄新市鎮都市計畫已於中山高速公路規劃西側40公尺、東側30公尺之道路用地，然目前岡山交流道特定區計畫尚未配合橋科匝道規劃留設高速公路橋下道路空間。考量現況多為旱田及闊葉林，土地使用現況未有複雜建物，故配合橋科增設匝道之需求，變更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及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為河川區兼供道路及高速公路使用，以利後續橋科匝道建設作業進行。

二、變更內容

本案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國道一號沿線之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並變更開發方式為撥用、價購、一般徵收或其他（區段徵收），以及變更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為河川區兼供道路及高速公路使用，其開發方式另案透過撥用及徵購方式取得。有關變更內容及如表4及圖12所示。

表 4 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面積 (公頃)	新計畫面積 (公頃)	
一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中山高速公路（國道一號）兩側部分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6.12) 開發方式： 區段徵收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6.12) 開發方式： 撥用、價購、一般徵收或其他 (區段徵收)	1. 因應橋頭科學園區交通路網規劃發展，具增設交流道之需求。 2. 配合橋科聯外道路整體計畫報核作業，加速推動興建橋科匝道及聯絡道工程計畫。 3. 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增設交流道為匝道形式，節省交流道用地範圍。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62) 開發方式： 區段徵收	河川區兼供道路及高速公路使用 (0.62) 開發方式： 另案透過撥用及徵購方式取得	

註1：本計畫凡本次變更內容未指明變更部份，均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註2：表列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訂樁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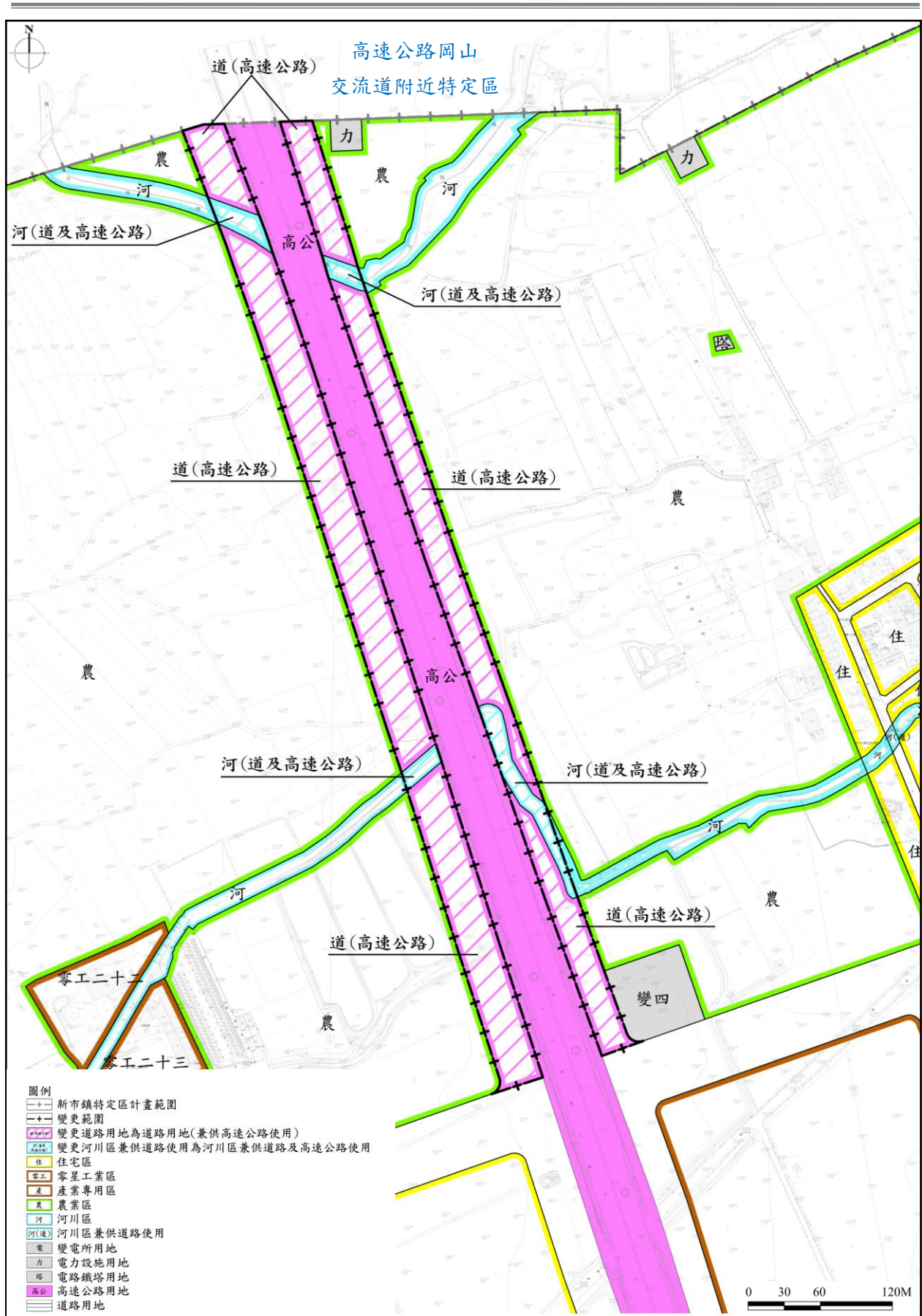


圖 12 變更內容示意圖

三、變更後計畫內容

本次變更後將減少部分道路用地6.12公頃及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0.62公頃，並增加6.12公頃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及0.62公頃河川區兼供道路及高速公路使用，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詳如表5及圖13所示。

表 5 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表

使用分區	原計畫 (公頃)	比例 (%)	增減面積 (公頃)		變更後面 積 (公頃)	比例 (%)	
			增加	減少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452.82	20.98	—	—	452.82	20.98
	商業區	114.21	5.29	—	—	114.21	5.29
	產業專用區	222.86	10.33	—	—	222.86	10.33
	工業區	1.16	0.05	—	—	1.16	0.05
	零星工業區	6.52	0.30	—	—	6.52	0.30
	交通中心區	4.85	0.23	—	—	4.85	0.23
	行政區	6.24	0.29	—	—	6.24	0.29
	安養中心區	0.42	0.02	—	—	0.42	0.02
	醫療專用區	3.60	0.17	—	—	3.60	0.17
	文化園區	4.00	0.19	—	—	4.00	0.19
	辦公園區	19.52	0.91	—	—	19.52	0.91
	保存區	8.91	0.41	—	—	8.91	0.41
	經貿園區	8.34	0.39	—	—	8.34	0.39
	工商綜合專用區	7.83	0.36	—	—	7.83	0.36
	河川區	64.03	2.97	—	—	64.03	2.97
	河川區（供電路鐵 塔用地）	0.03	0.00	—	—	0.03	0.00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4.78	0.22	—	-0.62	4.16	0.19
	河川區兼供道路及高 速公路使用	—	—	+0.62	—	0.62	0.03
	農業區	401.35	18.60	—	—	401.35	18.60
	文教區	3.27	0.15	—	—	3.27	0.15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0.09	0.00	—	—	0.09	0.00	
小計	1,334.83	61.86	—	—	1,334.83	61.86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21.90	1.01	—	—	21.90	1.01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5.75	0.27	—	—	5.75	0.27
	廣場用地	0.13	0.01	—	—	0.13	0.01
	交通用地	55.99	2.59	—	—	55.99	2.59
	公園用地	65.86	3.05	—	—	65.86	3.05
	都會公園用地	90.72	4.20	—	—	90.72	4.20
	公園兼自來水設施 用地	1.14	0.05	—	—	1.14	0.05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用地	3.87	0.18	—	—	3.87	0.18
	兒童遊樂場用地	0.20	0.01	—	—	0.20	0.01
	鐵路用地	0.37	0.02	—	—	0.37	0.02

表 5 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表 (續)

使用分區	原計畫 (公頃)	比例 (%)	增減面積 (公頃)		變更後面積 (公頃)	比例 (%)	
			增加	減少			
公共設施用地	文小用地	26.42	1.22	—	—	26.42	1.22
	文中用地	17.92	0.83	—	—	17.92	0.83
	文中小用地	3.15	0.15	—	—	3.15	0.15
	文大用地	88.28	4.09	—	—	88.28	4.09
	市場用地	1.35	0.06	—	—	1.35	0.06
	停車場用地	6.53	0.30	—	—	6.53	0.30
	綠地用地	15.75	0.73	—	—	15.75	0.73
	加油站用地	0.21	0.01	—	—	0.21	0.01
	運動場用地	4.29	0.20	—	—	4.29	0.20
	污水處理場用地	6.64	0.31	—	—	6.64	0.31
	道路用地	341.23	15.81	—	-6.12	335.11	15.53
	高速公路用地	17.45	0.81	—	—	17.45	0.81
	道路用地(兼供 高速公路使用)	—	—	+6.12	—	6.12	0.28
	園道用地	3.14	0.15	—	—	3.14	0.15
	墓地用地	0.33	0.02	—	—	0.33	0.02
	自來水事業用地	1.16	0.05	—	—	1.16	0.05
	水溝用地	0.19	0.01	—	—	0.19	0.01
	滯洪池用地	40.74	1.89	—	—	40.74	1.89
	變電所用地	2.05	0.09	—	—	2.05	0.09
	電力設施用地	0.27	0.01	—	—	0.27	0.01
	電路鐵塔用地	0.11	0.01	—	—	0.11	0.01
	小計	823.14	38.14	—	—	823.14	38.14
	總計	2,157.97	100.00	—	—	2,157.97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圖 13 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捌、實施進度與經費

本計畫因應增設橋頭科學園區匝道與聯絡道，變更部分道路用地及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及河川區兼供道路及高速公路使用，變更面積約6.74公頃，土地擬以撥用、價購、一般徵收或其他（區段徵收）方式取得。本案開闢經費來源依行政院111年3月23日院臺交字第1110005023號函，有關「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增設國道1號橋科匝道及連絡道部份經費29.79億元支應，另依行政院111年9月26日院臺交字第1110024277號函，「新市鎮範圍內8.25億元則由該府先行墊支」，本案實施進度及經費詳表6所示。

表 6 實施進度與經費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 方式			土地 徵購費 (億元)	工程費 (億元)	總經費 (億元)	主辦單位	預定 完成 期限
			撥 用	徵 購	區 段 徵 收					
道路用地 (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私有地	5.98		✓	✓	8.25	18.24	26.49	本案工程部分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用地部分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取得	117年 4月
	公有地	0.14	✓							
河川區兼供道路及高速公路使用	0.62		另案透過撥用及徵購方式取得			-				

註1：表列面積以實際徵收辦理為準。

註2：因本案工程用地取得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故土地取得原則採一般徵收方式辦理，另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之私有土地（約3.22公頃，以實際徵收為準）所有權人如同意簽署先行使用同意書供工程施工，則保留其參加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區段徵收權利。

註3：國營事業機構之土地取得採徵購方式辦理。

註4：河川區兼供道路及高速公路使用之土地取得方式依「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支線後續改善工程）案」辦理。

註5：本案開闢經費26.49億元包含依行政院111年3月23日院臺交字第1110005023號函之面積比例估算約18.24億元之工程費，及行政院111年9月26日院臺交字第1110024277號函8.25億元之用地費計算，實際開闢經費仍以實際執行辦理為準。

註6：預定完成期限仍以實際執行辦理為準。

附件一 行政院111年3月23日院臺交字第1110005023號函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784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11100050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一案，照核復事項辦理。

說明：復110年10月22日部授南營字第1100031210號函及111年1月19日部授南營字第1110002242號致本院交通環境資源處副本函。

核復事項：

一、本案係基於高雄橋頭科學園區整體發展，建構園區完整之聯外路網，考量計畫可帶動高雄地區國道1號與國道3號間廊帶整體發展，並透過國道1號增設及改善交流道，有效提升園區聯外交通之可及性，強化園區交通運輸服務機能與品質，促進城際與周邊生活圈之鏈結與均衡發展，同意先行辦理增設3座橋涵及國道1號橋科匝道及聯絡道。至台39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路段，因經費調整較原預估增加甚多，本院將召會協調另作處理。

二、本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包括於園區範圍內增設3座橋涵（配合1-1、1-2及1-3號道路）、於園區範圍外增設國道1號橋科匝道及聯絡道，總經費需求合計約80.85億元，分工權責、相關經費編列原則及期程如次：

(一)增設3座橋涵部分：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代辦，經費

新市鎮建設組



1110023873



51.06億元納入內政部新市鎮（含園區）開發成本支應，後續再由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按開發總成本專案價購園區所需土地；期程則以115年5月完工為目標。

(二)增設國道1號橋科匝道及聯絡道部分：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經費29.79億元，其中工程費25.41億元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支應，用地費4.38億元由高雄市政府籌措支應；期程則以117年4月完工為目標。

三、本計畫後續請依分工權責據以執行、加速推動，其中有關增設橋科匝道及聯絡道工程，涉及管線遷移（如天然氣切換管線）、交通維持等相關施工介面協調，請本於園區主管機關權責於規劃設計階段及早因應妥處，必要時提請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予以協助，務求依目標期程完工通車。

正本：科技部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本院主計總處、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高雄市政府

電 2022/03/23 文章
交 14:33:07

新市鎮建設組



1110023873



附件二 行政院111年9月26日院臺交字第1110024277號函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784
聯絡人：姚辰安33566775
電子信箱：cayao@ey.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11100242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中增設國道1號橋科匝道及聯絡道用地費支應方式一案，照核復事項辦理。

說明：

- 一、復111年6月9日高市府工新字第11171211600號函。
- 二、本院秘書長111年9月6日院臺交長字第1110186255號函送111年8月29日本院「研商增設國道1號橋科匝道及聯絡道用地費支應方式」會議紀錄，諒達。

核復事項：

本案經本院秘書長111年8月29日會商國家發展委員會、本院主計總處、內政部營建署及貴府等有關機關獲致「新市鎮範圍外用地費5.84億元由高雄市政府支應，新市鎮範圍內8.25億元則由該府先行墊支，並俟內政部營建署確認高雄新市鎮第1期開發於118年產生盈餘後再由新市鎮開發基金。另如高雄新市鎮第1期開發有盈餘前，高雄市政府或內政部營建署因開發後期發展區已產生盈餘時，得由後期發展區盈餘支應」之共識與結論在案。嗣經內政部營建署依上開會議結論評估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財務狀況，預估可於118年產生盈餘歸墊，並已洽經貴府同意。爰請依本院秘書長上開會議結論辦理，並持續加速推動相關作業。

111/09/26~111/10/04



1110029267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本院主計總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內政部、交通部、
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

111/09/26
15:30:08
電子印章

附件三 行政院108年12月6日院臺科字第1080037138號函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電子信箱：slhsieh@ey.gov.tw

受文者：科技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院臺科字第108003713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大小超出限制，請至<https://attachment.ey.gov.tw/>下載，識別碼：f62b)

主旨：所報「南部科學園區高雄第二(橋頭)園區籌設計畫(草案)」一案，原則同意，並會同有關機關照說明二至五積極辦理。

說明：

一、復108年9月12日部授南企字第1080025699號函。

二、土地取得方式及土地租金價格部分：

(一)本園區係區段徵收後之產業專用區，其中87.95公頃為內政部營建署管有土地，依新市鎮開發條例第8條規定採專案讓售方式，由貴部取得該產專區土地，價款可循例採無息分期方式，依園區開發時程繳付，以減輕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財務負擔。

(二)其餘97公頃係屬台糖公司領回之產專區土地，採租用方式辦理，原則不分攤園區公共設施建設費用，未來土地租金計價方式，先依台糖公司土地出租政府機關提供第三人建築使用通案之租金計算公式，同時參考「科學園區土地租金及費用計收辦法」第7條第4款規定公告地價調高比例以百分之十為上限之規定辦理，另請經濟部督



促台糖公司儘速將租金計價方式提報該公司董事會同意。

三、財務計畫與工程經費部分：

- (一)本案財務計畫內土地取得成本，未來仍須以內政部經管產專區土地實際讓售價格，以及依實際公告地價試算台糖土地租金為準，後續請貴部依本園區實際開發情形，適時檢討財務計畫，並以不低於目前本計畫自償率35.84%為目標，設法研議提高投資效益及自償率。
- (二)本園區目前提出之自償率仍遠低於科學園區整體自償率(91%)，開發後勢必加重作業基金與國庫之財務負擔，應審慎辦理財務規劃，在確保基金財務穩健之前提下推動本計畫。
- (三)本案土地將來貴部取得時，屬於已完成區段徵收之可建築土地，故基地上部分公共設施(如滯洪池、排水、污水、自來水管線等)於辦理區段徵收時已建設完成，開發過程中請貴部適時與內政部確認，避免重複估列本園區公共設施項目與經費；另未來區段徵收與園區公共工程之施工界面整合等，亦請貴部與內政部及高雄市政府妥為協調。

四、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部分：經確認本園區須進行第二階段環評，請積極辦理，目標於109年底前送請本院環境保護署審查，以期於110年完成第二階段環評程序。

五、後續辦理事項：科學園區作業基金整體財務計畫已於106年度屆期，其計畫內容與近年園區實際開發狀況有極大差異，請積極檢討修正上開整體財務計畫，並儘速循程序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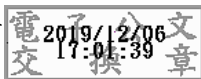
核。至請增預算員額一節，請貴部另案處理。

六、檢附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11月6日發國字第1080022988號

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供參。

正本：科技部

副本：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高雄市政府



裝
訂
線



附件四 同意辦理個案變更文件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曾姿富

聯絡電話：02-87712716

電子郵件：f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39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3科、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鎮字第11108154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增設橋科匝道及聯絡道工程）案」1案，本部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程序，請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製作計畫書圖（書45份及圖17份）送本部營建署，俾憑續辦公開展覽事宜。

說明：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111年8月2日路字第1111760590號函。

正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南區工程處、新市鎮建設組〔3科、1科〕)

部長徐國勇

附件五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增設橋科匠道及聯絡道工程）案」座談會議紀錄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增設橋科匝道及聯絡道工程)案」公開展覽前座談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年6月16日(星期四)上午11時整

貳、會議地點：燕巢區民眾活動中心

參、主持人：蘇組長崇哲

紀錄：方思文

肆、出(列)席單位及民眾：(略)

伍、簡報說明：(略)

陸、與會者發言摘要及本署回應處理情形：

一、莊坤仁里長(角宿里里長)

(一)意見說明：

1. 請補充說明為何變更範圍東側規劃30米，西側則為40米，請問寬度不一原因為何？
2. 目前新市鎮的道路系統規劃，岡山交流道、預計新闢的科學園區外環道、友情路及周邊道路，便已足夠連接橋頭市區、高速公路與科學園區，依照現況計畫即可滿足科學園區貨運進出需求，建議不須徵收土地、新闢匝道及聯絡道。
3. 請再補充說明匝道的設計，與道路系統的連接方式，為何與高科大等周邊重要節點無法連結。
4. 建議本案後續處理情形，除了向市政府、區公所、里長等單位通知外，再辦理說明會，與地主溝通、協調用地取得方式。

(二)意見回應：

1. 國道兩側道路係經評估未來整體性交通需求規劃之都市計畫道路。
2. 增設橋科匝道係經行政院核定之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因應橋頭科學園區開闢後，科技產業人員通勤及貨物流通需要，提升橋科聯外交通之便利性。
3. 增設國道1號匝道係採雙向平行出入口於主線外側設置集散道路，橋科園區與國道主線車流可利用橋科匝道及聯絡道，與岡山交流道整合串聯採一次出入口匯入匯出。目前高雄新市鎮二

期發展區開發完後，4-1 及 3-2 號道路可串連至高科大土地，為其餘屬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土地，本署刻正辦理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 3 次通盤檢討規劃開發期程。

4. 後續計畫草案將依法定程序辦理公開展覽階段，屆時將再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與民眾充分說明。

二、陳○○：

(一) 意見說明：

1. 請問為何本次匝道工程與其餘區段徵收地區開發方式不同，而是以一般徵收做為開發方式？
2. 請補充說明為何高速公路兩側道路劃設成 30 米與 40 米不等寬？
3. 考量周邊土地買賣價格落差較大，建議提供地主部分換地等更多元的選擇。
4. 個人不希望以一般徵收為辦理方式。

(二) 意見回應：

1. 高雄新市鎮開發方式以區段徵收為原則，惟道路用地、水利用地等如配合工程期程需要得依相關規定採協議價購及一般徵收。
2. 國道兩側計畫道路係依原都市計畫劃定，經評估未來整體性交通需求規劃。
3. 於一般徵收、區段徵收前皆以協議價購方式與地主協議，若無共識再依相關規定進行徵收。目前土地徵收皆以市價徵收，徵收地價係由不動產估計價師辦理補償市價查估作業後，再將查估結果送高雄市政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
4. 所提意見將納入後續研擬都市計畫變更草案之參考。

三、吳○○：

(一) 意見說明：

1. 個人不希望土地取得方式為一般徵收。
2. 請再補充說明協議價購實際辦理方式為何？
3. 考量未來新市鎮土地將升值，我們地主係幫助政府與新市鎮發展，希望徵收價格能提高，符合大家的期待。
4. 建議參酌實價登錄，並考量土地增值等因素擬定徵收價格。

5. 有關匝道設計，建議研析更優質的方案，別除非必要的變更範圍，降低地主權益損失。

(二) 意見回應：

1. 於一般徵收、區段徵收前皆以協議價購方式與地主協議，若無共識再依相關規定進行徵收。目前土地徵收皆以市價徵收，徵收地價係由不動產估計價師辦理補償市價查估作業後，再將查估結果送高雄市政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
2. 所提意見將納入後續研擬都市計畫變更草案之參考。

四、方信淵議員：

(一) 意見說明：

1. 本案範圍位於新市鎮特定區範圍內，將區段徵收的方式改為一般徵收，是一般地主無法接受的，建議政府、相關單位於計畫推行過程，考慮地主原有的權益。
2. 另相關單位亦須重視位於新市鎮後期發展區 1-1 號及 1-2 號道路地主權益。
3. 建議新市鎮範圍內的道路相關用地取得方式與其餘地區相同，皆以區段徵收為原則，才是最有效率的辦理方式。

(二) 意見回應：

1. 所提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土地之建議，將納入後續研擬都市計畫變更草案之參考。
2. 本署刻正辦理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 3 次通盤檢討，後期發展區之開發期程已納入檢討。

五、陳○○：

(一) 意見說明：

1. 本人為匝道範圍內之地主，建議營建署、市政府單位與居民好好溝通，若以一般徵收的方式，個人認為於 117 年前較難完成相關道路工程。建議以區段徵收方式處理本案，避免地主權益受損。
2. 若以公告現值徵收土地，價格低於市場價格，地主皆無法接受，請補充說明徵收價格計算方式為何？

(二) 意見回應：

1. 於一般徵收、區段徵收前皆以協議價購方式與地主協議，若無共識再依相關規定進行徵收。目前土地徵收皆以市價徵收，徵

收地價係由不動產估計價師辦理補償市價查估作業後，再將查估結果送高雄市政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

2. 所提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土地之建議，將納入後續研擬都市計畫變更草案之參考。

六、吳○○：

(一) 意見說明

1. 建議兩邊道路均為 30 公尺。
2. 建議以換地方式辦理（換地為住宅區）。
3. 建議徵收方金額比照科學園區內價格，一定要高於區段徵收金額，以服百姓。
4. 不能犧牲地主而肥了建商與廠商。

(二) 意見回應

1. 於一般徵收、區段徵收前皆以協議價購方式與地主協議，若無共識再依相關規定進行徵收。目前土地徵收皆以市價徵收，徵收地價係由不動產估計價師辦理補償市價查估作業後，再將查估結果送高雄市政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
2. 所提意見將納入後續研擬都市計畫變更草案之參考。

七、陳○○、黃○○、黃○○等 3 位：

(一) 意見說明

開發方式可以納入整體開發（橋頭科學園區）以區段徵收的方式而不是一般徵收或協議價購，如此才不會讓匝道土地的地主權益受損。

(二) 意見回應

所提意見將納入後續研擬都市計畫變更草案之參考。

八、○○○：

(一) 意見說明

1. 兩邊道路為何不一樣？
2. 可否通至楠梓交流道？
3. 匝道位置？
4. 為什麼不納入區徵範圍？

(二) 意見回應

1. 國道兩側道路係經評估未來整體性交通需求規劃之都市計畫道路。
2. 增設國道 1 號匝道係採雙向平行出入口於主線外側設置集散道路，可通至楠梓交流道。
3. 匝道位置設置於線道 186 至橋科 1-3 號道路之間，於 1-2 號道路設置上下匝道。
4. 高雄新市鎮開發方式以區段徵收為原則，惟道路用地、水利用地等如配合工程期程需要得依相關規定採協議價購及一般徵收。

九、吳○○：

(一) 意見說明

本人土地燕巢區海城段 61 地號，變更內容涉及道路、高速公路用地，考量變更後將導致出入口、土地面寬過小、零碎，建議調整南段變更範圍，使本人土地保持完整。

(二) 意見回應

所提意見將納入後續研擬都市計畫變更草案之參考。

柒、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係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公開展覽前之座談會，後續將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草案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民與團體意見將納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都市計畫作業期間如有相關意見，可填寫意見單寄送至高雄市政府或本署，俾納入後續規劃參考。

捌、散會。

附件六 變更範圍土地清冊

變更範圍土地清冊

項次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分區/用地	權屬	管理機關	變更面積 (m ²)
1	高雄市	燕巢區	安西段	940-2	道路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4,163.52
2	高雄市	燕巢區	安西段	940-13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市有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39.11
3	高雄市	燕巢區	安西段	944	道路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0.72
4	高雄市	燕巢區	安西段	945	道路用地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81.00
5	高雄市	燕巢區	安西段	947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國有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15.69
6	高雄市	燕巢區	安西段	948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國有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88.12
7	高雄市	燕巢區	安西段	948-1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國有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467.17
8	高雄市	燕巢區	安西段	949	道路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64.34
9	高雄市	燕巢區	安西段	949-1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市有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5.48
10	高雄市	燕巢區	安西段	950-2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國有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228.15
11	高雄市	燕巢區	安西段	950-3	道路用地	國有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86
12	高雄市	燕巢區	安西段	951	道路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68.85
13	高雄市	燕巢區	安西段	部分 951-1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市有	高雄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	85.40
14	高雄市	燕巢區	安西段	951-2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市有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605.27
15	高雄市	燕巢區	安西段	963-1	道路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2,133.27
16	高雄市	燕巢區	安西段	部分 964-2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市有	高雄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	44.94
17	高雄市	燕巢區	安西段	964-5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29.19
18	高雄市	燕巢區	安西段	964-6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市有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292.32
19	高雄市	燕巢區	安西段	965	道路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13.13
20	高雄市	燕巢區	安西段	965-4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22.12
21	高雄市	燕巢區	安西段	965-5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市有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5.66
22	高雄市	燕巢區	安西段	966	道路用地	私有	-	2,049.48
23	高雄市	燕巢區	安西段	966-1	道路用地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272.15
24	高雄市	燕巢區	安西段	967	道路用地	私有	-	604.50
25	高雄市	燕巢區	海城段	1	道路用地	國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315.19
26	高雄市	燕巢區	海城段	2	道路用地	私有	-	78.80
27	高雄市	燕巢區	海城段	3	道路用地	私有	-	761.62
28	高雄市	燕巢區	海城段	32-2	道路用地	私有	-	569.24

項次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分區/用地	權屬	管理機關	變更面積 (m ²)
29	高雄市	燕巢區	海城段	32-3	道路用地	私有	-	519.44
30	高雄市	燕巢區	海城段	32-4	道路用地	私有	-	1,067.00
31	高雄市	燕巢區	海城段	34	道路用地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77.43
32	高雄市	燕巢區	海城段	35	道路用地	私有	-	1,555.25
33	高雄市	燕巢區	海城段	36	道路用地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1,669.64
34	高雄市	燕巢區	海城段	部分 37	道路用地	私有	-	633.17
35	高雄市	燕巢區	海城段	37-2	道路用地	私有	-	3,427.18
36	高雄市	燕巢區	海城段	4	道路用地	私有	-	3,567.63
37	高雄市	燕巢區	海城段	部分 45	道路用地	私有	-	130.57
38	高雄市	燕巢區	海城段	45-2	道路用地	私有	-	518.93
39	高雄市	燕巢區	海城段	46	道路用地	私有	-	726.02
40	高雄市	燕巢區	海城段	47	道路用地	國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92.16
41	高雄市	燕巢區	海城段	部分 48	道路用地	私有	-	41.10
42	高雄市	燕巢區	海城段	5	道路用地	私有	-	518.41
43	高雄市	燕巢區	海城段	部分 54	道路用地	國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3.20
44	高雄市	燕巢區	海城段	部分 55	道路用地、 河川區兼供 道路使用	私有	-	25.46
45	高雄市	燕巢區	海城段	56	道路用地	私有	-	723.69
46	高雄市	燕巢區	海城段	56-1	道路用地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61.72
47	高雄市	燕巢區	海城段	57	道路用地	國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95.86
48	高雄市	燕巢區	海城段	58	道路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5,262.33
49	高雄市	燕巢區	海城段	59	道路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48.50
50	高雄市	燕巢區	海城段	60	道路用地	國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34.88
51	高雄市	燕巢區	海城段	61	道路用地	私有	-	1497.31
52	高雄市	燕巢區	海城段	部分 62	道路用地	私有	-	7.71
53	高雄市	燕巢區	海城段	部分 63	道路用地	國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76
54	高雄市	燕巢區	海城段	部分 64	道路用地	國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43
55	高雄市	燕巢區	海城段	67	道路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5,627.48
56	高雄市	燕巢區	觀水段	311	道路用地	私有	-	1,432.15
57	高雄市	燕巢區	觀水段	314	道路用地	國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73.53
58	高雄市	燕巢區	觀水段	314-1	河川區兼供 道路使用	市有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7.21

項次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分區/用地	權屬	管理機關	變更面積 (m ²)
59	高雄市	燕巢區	觀水段	319	道路用地	私有	-	123.84
60	高雄市	燕巢區	觀水段	321	道路用地	私有	-	1,728.84
61	高雄市	燕巢區	觀水段	321-1	道路用地	私有	-	683.81
62	高雄市	燕巢區	觀水段	321-3	道路用地	私有	-	1,172.73
63	高雄市	燕巢區	觀水段	321-4	道路用地	私有	-	251.48
64	高雄市	燕巢區	觀水段	322	道路用地	私有	-	565.26
65	高雄市	燕巢區	觀水段	322-1	道路用地	私有	-	1,003.71
66	高雄市	燕巢區	觀水段	322-2	道路用地	私有	-	354.11
67	高雄市	燕巢區	觀水段	323	道路用地	私有	-	528.48
68	高雄市	燕巢區	觀水段	642	道路用地	私有	-	435.30
69	高雄市	燕巢區	觀水段	643	道路用地	國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37.07
70	高雄市	燕巢區	觀水段	644	道路用地	私有	-	3,094.23
71	高雄市	燕巢區	觀水段	648	道路用地	國有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95.34
72	高雄市	燕巢區	觀水段	649	道路用地	國有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5.47
73	高雄市	燕巢區	觀水段	650	道路用地	國有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67.87
74	高雄市	燕巢區	觀水段	651	道路用地	國有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45.08
75	高雄市	燕巢區	觀水段	654	道路用地	國有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74.00
76	高雄市	燕巢區	觀水段	655	道路用地	國有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58.81
77	高雄市	燕巢區	觀水段	656	道路用地	國有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58.87
78	高雄市	燕巢區	觀水段	658	道路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95.75
79	高雄市	燕巢區	觀水段	659	道路用地	私有	-	80.41
80	高雄市	燕巢區	觀水段	660	道路用地	國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49.25
81	高雄市	燕巢區	觀水段	661	道路用地	私有	-	539.38
82	高雄市	燕巢區	觀水段	部分 663	道路用地	私有	-	12.15
83	高雄市	燕巢區	觀水段	664	道路用地	私有	-	102.75
84	高雄市	燕巢區	觀水段	666	道路用地	國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82.28
85	高雄市	燕巢區	觀水段	671	道路用地	私有	-	987.27
86	高雄市	燕巢區	觀水段	671-1	道路用地	私有	-	35.99
87	高雄市	燕巢區	觀水段	672	道路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51.06
88	高雄市	燕巢區	觀水段	673	道路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3,132.46
89	高雄市	燕巢區	觀水段	677	道路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2.76
90	高雄市	燕巢區	觀水段	部分 688-1	道路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38.21
91	高雄市	燕巢區	觀水段	688-3	道路用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5,087.82

註：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附件七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2年6月13日第1035次會議紀錄

- 第 6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北外環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用地路權範圍調整）案」。
- 第 7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北外環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用地路權範圍調整）案」。
- 第 8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9 案：內政部為「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增設橋科匝道及聯絡道工程）案」。
- 第 10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南部科學園區高雄第二園區（橋頭）增設橋科匝道及聯絡道新設工程）案」。
- 第 11 案：內政部為「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八、散會：中午 12 時 21 分。

第 9 案：內政部為「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增設橋科匝道及聯絡道工程）案」。

說明：

一、為高雄橋頭科學園區整體發展，建構園區完整之聯外路網，科技部提出「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並經行政院111年3月23日院臺交字第1110005023號函核定在案，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依據行政院111年3月23日院臺交字第1110005023號函核定科技部提出之「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於國道一號增設橋科匝道及聯絡道，以有效因應高雄橋頭科學園區開發完成後引入之交通流量。爰此，擬於「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及「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範圍內除現行高速公路用地外，擬變更高速公路用地兩側部分土地做為聯絡道。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111年11月21日起至111年12月21日止公開展覽30天，並於111年11月28日於燕巢區公所舉辦說明會，且經刊登於111年11月16、17及18日中華日報及自由時報公告完竣。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並退請規劃單位（本署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變更法令依據援引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請檢附相關文件或提出相關說明，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二、計畫書第16頁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未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規定辦理，請修正。
- 三、本案為儘速取得道路用地，於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辦理區段徵收前，先以其他方式取得部分，同意辦理；惟倘協議不成，後續需用土地人應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

四、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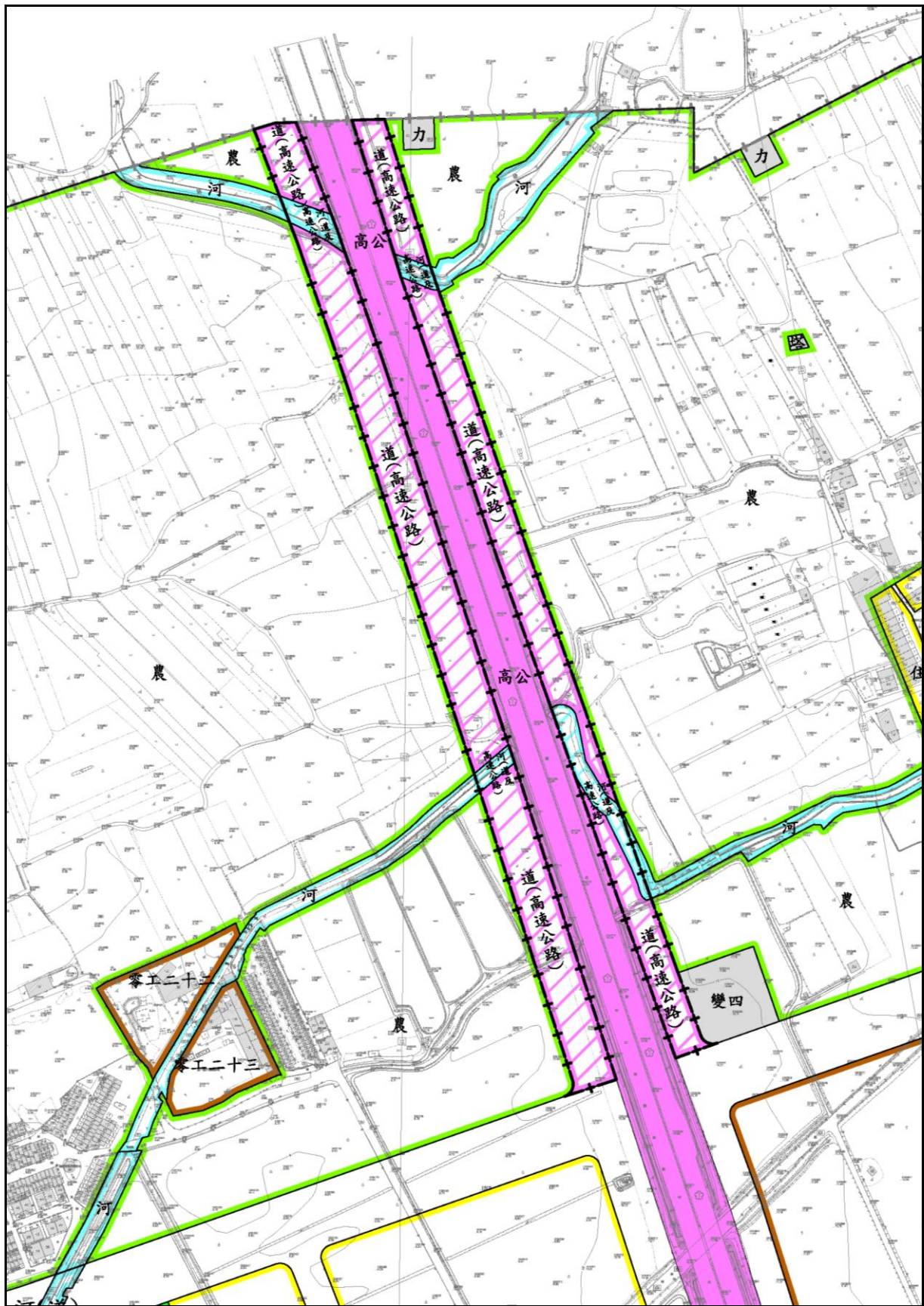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規劃單位（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及內政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1	<p>楊○登等 29 人：</p> <p>1. 此次增設橋科匝道及聯絡道工程案，請貴部比照高雄市岡山區友情段346-1號等756筆土地案，依據新市鎮開發條例第6條規定辦理，因此次的工程案是配合橋頭科學園區的開發。</p> <p>2. 本人的土地位於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範圍內，有參加貴部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假高雄市燕巢區公所舉辦「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案」說明會，貴部人員會中語意要強制徵收私人土地，如貴部一定要強制執行，我個人聲明不參與此案的變更，我已準備好與貴部走行政訴訟，我們法院見。</p>	<p>1. 建議部分採納。</p> <p>理由：</p> <p>(1) 本案經營建署112年3月21日召開「橋科匝道及聯絡道工程土地徵收協調說明會」，因工程用地取得必要性及急迫性，本案土地使用分區屬「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之私有土地原則採一般徵收方式辦理，惟考量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刻正研議開發規劃作業中，建議如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不含台糖、台水、台電等）同意簽署先行使用同意書供工程施工，則保留其參加後續開發區區段徵收權利。</p> <p>(2) 另本案土地使用分區屬河川區兼供道路及高速公路使用之土地，係配合於112年1月7日發布實施之「變</p>	<p>1. 准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通過。</p> <p>2. 變更內容明細表與實施進度及經費1節中涉及土地取得部分，請一併修正。</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規劃單位（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及內政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p>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支線後續改善工程）案」，土地取得方式採撥用及徵購辦理。</p> <p>2. 本次參採陳情意見後修正變更內容，將本計畫開發方式由道路用地及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採「區段徵收」變更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範圍內之私有土地採「一般徵收或區段徵收」，公有土地採「撥用」，河川區兼供道路及高速公路使用已另案透過撥用及徵購方式取得。</p>	
2	<p>高雄市政府水利局：</p> <p>1. 經查「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增設橋科匝道及聯絡道工程）案」範圍係使用本局權管燕巢區安西段940-13、949-1、951-2、946-6、965-5地號等5筆土地，使用分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現況為本局轄管之大遼排水，該排水現做公共排水使用，為後續維護管理需求，爰請修正其使用分區名稱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兼供高速公路使用）」。</p> <p>2. 旨案變更範圍涉及本局辦理「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支線後續改善工程）案」，該案於111年12月15日經內政部核定，使用分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現況為本局轄管筆秀排水，為後續維護管理需求，爰請修</p>	<p>1. 建議予以採納。</p> <p>理由： 為保留大遼排水及筆秀排水之公共排水功能，爰修正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名稱為「河川區兼供道路及高速公路使用」。</p> <p>2. 配合112年1月7日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支線後續改善工程）案」修正變更內容，將6.54公頃「道路用地」及0.20公頃「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變更為6.12公頃「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及0.62公頃「河川區兼供道路及高速公路使用」，修正後變更內容詳附圖所示。</p>	准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規劃單位（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及內政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正其使用分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高雄市政府水利局112年1月4日高市水工字第11230137100號函)		
3	<p>吳○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陳請因本工程使用燕巢區海城段61地號部分土地，剩餘土地無法進出影響農作，建請調整土地變更範圍，預留通道。 2. 陳情人所有座落海城段61地號土地，臨路面寬可達18.5米，從事農作進出極為方便，惟依工程示意圖觀之，本筆土地出入口已被阻絕，似已成裡地，影響從事農作至深。 3. 依據111年6月16日內政部營建署座談會現場公布的圖，與貴單位現在寄來的圖不一樣，請問是否擴大徵收範圍，導致地主土地原先有道路出入口，現完全被切割，地主無法出入，影響甚大，請考量地方的權益，審慎規劃處理。 4. 請變更為區段徵收。 5. 或不參加變更計畫。 6. 建請需地機關拿出最大誠意和善意，以最高標準，做好此次之地價及農作改良物之補償作業，俾利後續工程進度能順利完成，共創雙贏。 7. 為昭公信，土地所有權人，將自行委任不動產估價師辦理地價查估，若與需地機關查估地價發生差異時，雙方同意，以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1.2.3項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本案依高雄市政府意見，考量高速公路旁兩側30、40公尺都市計畫道路初期並無全部開闢之需求，故僅就增設匝道工程(含管遷)實際需求範圍由高雄市政府辦理用地取得作業，惟都市計畫變更範圍仍維持30、40公尺都市計畫道路全部變更。經查陳情人土地係座落於高雄新市鎮都市計畫40公尺計畫道路範圍，使用分區為農業區及道路用地(分區界線尚未分割)，本案僅將道路用地之部分，變更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土地變更範圍為既有40公尺計畫道路劃設範圍。 (2)經套繪相關圖資，海城段61地號實際用地取得範圍尚距都市計畫變更界線約10公尺，其臨路進出空間並未全部取得，剩餘土地仍可依原動線預留通道進出，應不致影響進出問題。 2. 第4.5項同陳情意見1。 3. 第6.7.8項不涉及都市計畫變更事項，後續將依據土地徵收相關規定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准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通過。 2. 變更內容明細表與實施進度及經費1節中涉及土地取得部分，請一併修正。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規劃單位（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及內政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p>高者做為徵收標準，以維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p> <p>8. 殘餘土地已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八條第1項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陳請需地機關依法將殘餘部分土地〈一併徵收〉</p>		
4	<p>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有關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增設橋科匝道及連絡道工程）案需使用燕巢區安西段 966-1 地號及海城段 36 及 56-1 地號等 3 筆土地乙案，本處意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旨案土地本公司埋設供水幹管（DIP-1800mm）除供應北高雄用水及擔負每日北送支援台南地區 20 萬噸之重要任務，如經撥用、價購或一般徵收，將影響供水，屬重大民生議題，合先敘明。 2. 倘基於配合政府公共工程之推動，市政府或主辦單位能提供適當方案解決管線改遷用地問題，本公司得評估配合辦理。 3. 另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本處被徵收土地內之送水管線遷移，應發給遷移費，又依據本公司財產受損作業要點規定：「供水設備因配合辦理道路工程及橋梁拓寬改建工程而需永久遷移者，由本公司配合施工，並全額負擔遷移費用。」 	<p>係屬管線遷移經費負擔議題，不涉及本案都市計畫變更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准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辦理，不予採納。 2. 有關管線遷移經費負擔事宜，後續請規劃單位將意見轉請申請單位錄案妥處。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規劃單位（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及內政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p>故本案遷移費用應由主辦單位全額負擔。</p> <p>4. 另依據自來水第54條規定，埋設於都市計劃區域內公有道路及其預定地之水管或其他設備，因都市計劃之變更，必須遷移或拆除者，請貴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補償因本工程須報廢之既設管線及供水設施，並依自來水法第54條全額補償管線遷移費用。</p>		



附圖：修正後變更內容示意圖

內 營	政 建	部 署
承 辦	人	員
業 務	主	管